



联合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
(2021年8月24日)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1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53 A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3 A 号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1 日)



联合国·纽约, 2021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章次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	iv
A. 决议	iv
B. 决定	vi
C. 主席声明.....	vii
一. 导言.....	1
二. 提请大会注意以供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
三. 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5
四. 第四十八届会议.....	8
A. 决议	8
B. 决定	112
C. 主席声明.....	119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S-31/1	加强在阿富汗促进和保护人权	2021年8月24日	5
48/1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	2021年10月7日	8
48/2	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	2021年10月7日	12
48/3	老年人的人权	2021年10月7日	15
48/4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2021年10月7日	18
48/5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	2021年10月7日	23
48/6	危机时期, 包括 COVID-19 大流行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2021年10月8日	26
48/7	殖民主义遗留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	2021年10月8日	34
48/8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021年10月8日	35
48/9	死刑问题	2021年10月8日	40
48/10	发展权	2021年10月8日	43
48/11	人权和土著人民	2021年10月8日	48
48/12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青年人人权的影响	2021年10月8日	53
48/13	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2021年10月8日	2
48/14	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21年10月8日	56
48/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21年10月8日	60
48/16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2021年10月8日	64
48/17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2021年10月8日	68
48/18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2021年10月11日	72
48/19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21年10月11日	77
48/20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21年10月11日	83
48/21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21年10月11日	88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8/22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21年10月11日	91
48/23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021年10月11日	98
48/24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2021年10月11日	103
48/25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2021年10月11日	106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8/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纳米比亚	2021年9月30日	112
48/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尔	2021年9月30日	112
48/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莫桑比克	2021年9月30日	113
48/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爱沙尼亚	2021年9月30日	113
48/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比利时	2021年9月30日	114
48/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拉圭	2021年9月30日	114
48/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丹麦	2021年10月1日	115
48/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索马里	2021年10月1日	115
48/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帕劳	2021年10月1日	116
48/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所罗门群岛	2021年10月1日	116
48/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舌尔	2021年10月1日	117
48/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拉脱维亚	2021年10月1日	117
48/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加坡	2021年10月1日	118
48/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拉利昂	2021年10月1日	118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8/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21年10月7日	119

一. 引言

1. 本文件载有人权理事会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以及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2. 人权理事会上述两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A/HRC/S-31/2](#) 和 [A/HRC/48/2](#) 号文件。

二. 提请大会注意以供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48/13. 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回顾《发展权利宣言》、《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相关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其他相关区域人权文书，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且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又回顾各国根据多边环境文书和协定承担的义务和承诺，包括关于气候变化的文书和协定在内，以及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其中重申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人权与环境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7 号决议、2020 年 10 月 7 日第 45/30 号决议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7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相关决议，

认识到三方面(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包括生态系统在内的环境，有助于并促进今世后代人类福祉和享有人权，包括生命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适足食物权、住房权、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以及参与文化生活权，

重申必须恪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

认识到相反，气候变化、对自然资源不可持续的管理和使用、空气土地和水的污染、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所造成的影响以及由此导致的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生态系统所提供服务的衰减，妨碍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环境损害对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产生直接和间接的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虽然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群均感受到环境损害对人权的影响，但已处于弱势境地的群体对其后果的感受最为强烈，包括土著人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妇女和女童在内，

还认识到环境退化、气候变化以及不可持续的发展构成今世后代能否享有包括生命权在内的人权所面临的一些最紧迫、最严重的威胁，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行使人权对于保护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至关重要，包括行使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切实参与政府治理和公共事务及切实参与环境决策的权利，以及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重申正如不同的国际文书所承认，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的《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²所体现的那样，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在为解决环境挑战而采取的一切行动中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还有义务采取措施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应为尤其易受环境危害影响者采取更多措施，

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强调指出，所有企业均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尊重被称为环境人权维护者的致力于环境事务的人权维护者的生命权、自由权和安全权，

承认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对于享有所有人权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回顾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前独立专家)的所有报告，³

注意到逾 155 个国家在除其他外，国际协定或本国的宪法、法律或政策中，承认了某种形式的享有健康环境权，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向人权理事会递交的《最高愿望：人权行动呼吁》，其中除其他内容外，秘书长呼吁在实地一级加大联合国对会员国的支持，支持制定法律和政策，规范和促进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支持个人就环境相关问题切实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

还注意到 15 家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向人权理事会所作的联合发言，以及 1,100 多个民间社会、儿童、青年和土著人民组织签署的 2020 年 9 月 10 日信函，其中紧急呼吁全球承认、落实和保护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1. 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对于享有人权具有重要意义的人权；

2. 指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与其他权利和现行国际法具有关联性；

3. 申明促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须根据国际环境法的原则全面执行多边环境协定；

4. 鼓励各国：

(a) 建设努力保护环境以履行本国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能力，并根据对方各自的任务授权，就落实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与其他国家、联合国

² A/HRC/37/59, 附件。

³ A/73/188、A/74/161、A/75/161、A/76/179、A/HRC/22/43、A/HRC/25/53、A/HRC/28/61、A/HRC/31/52、A/HRC/31/53、A/HRC/34/49、A/HRC/37/58、A/HRC/37/59、A/HRC/40/55、A/HRC/43/53、A/HRC/43/54 和 A/HRC/46/2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公约秘书处和方案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企业在内的相关非国家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

(b) 继续在履行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分享良好做法，包括交流知识和想法，在保护人权和保护环境之间建立协同增效关系，同时铭记应采取综合性和跨部门方针，并考虑到旨在保护环境的努力必须充分尊重其他人权义务，包括与性别平等有关的义务；

(c) 酌情采取促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的政策，包括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方面；

(d) 继续在落实和跟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考虑到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和跨部门性质。

5. 请大会审议此事；

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年10月8日

第43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43票赞成、0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中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

三. 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31/1. 加强在阿富汗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重申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为宗旨，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阿富汗根据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和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年度报告，包括她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⁴

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相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最近就阿富汗境内侵犯和践踏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告发表的声明以及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就这些报告发表的联合声明，

强调只有通过包容、公正、持久和现实的政治解决来保障和推进对全体阿富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才能以可持续的方式结束阿富汗冲突，

认识到国际和区域伙伴以及联合国系统在推动阿富汗的包容性和平与和解进程方面的作用和努力，

表示严重关切有关该国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情况的报告，

强调需要为民间社会、记者、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卫生工作者开展工作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导致许多阿富汗平民和其他国籍人员在邻国和其他国家避难，赞赏阿富汗邻国予以慷慨接纳，并敦促国际社会在负担共扛、责任共担的原则基础上协助主要难民收容国解决难民问题，特别是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包括紧急为所有符合条件的难民接种疫苗，

回顾阿富汗目前的安全和人道局势，除其他外，与境内旷日持久的冲突相互关联，

重申在阿富汗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充分尊重人权的重要性，以及确保阿富汗领土不被用于威胁或攻击任何国家的重要性，并重申任何阿富汗团体或个人不得支持在任何其他国家领土上活动的恐怖分子，

⁴ [A/HRC/46/69](#).

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受害者及其家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毁灭性后果，痛惜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重申对他们的深切声援，同时强调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的重要性，

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根据该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和《阿富汗宪法》享有的权利，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行使在阿富汗平等享有人权的能力，

认识到可持续和平的实现唯有通过一个全面、包容、阿人主导和阿人所有的政治进程，在包括族裔和宗教社群成员以及妇女在内的全体阿富汗人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下，以实现永久全面停火和包容性政治解决从而结束阿富汗冲突为目标，

又认识到对冲突中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者进行追责，是在一个国家内部实现和解与稳定以及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受害者做出任何有效补救的核心要素之一，进一步认识到按照国际最佳做法建立公平有效的国家司法制度是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因素，

认识到各国根据普遍人权及国内宪法和法律制度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良政、法治、民主和问责的重要性，

考虑到国际社会可以借助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适当平台，通过引起各方对阿富汗境内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注意，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助力正义、减少暴力进一步升级的风险而发挥重要和有益的作用，

1. 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2. 呼吁充分尊重阿富汗境内所有个人的人权，包括妇女、儿童以及族裔、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

3. 强烈敦促冲突各方尊重国际法义务，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又敦促各方尊重迁徙自由和离开该国的自由；

4. 呼吁立即停火，并敦促各方停止暴力，避免采取任何损害阿富汗境内所有个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动；

5. 重申支持为在阿富汗实现包容和持久的政治解决与民族和解而进行的持续努力，呼吁开展包容和有意义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妇女、青年以及族裔、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并将过去 20 年取得的进展发扬光大；

6.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在政治、人道、人权和发展轨道上与包容和有代表性的阿富汗及阿富汗人民接触，呼吁冲突各方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提供援助，包括跨越冲突线，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群；

7. 又敦促国际社会，包括捐助方和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向阿富汗和主要难民收容国提供适足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分配 COVID-19 疫苗，以便加快为阿富汗难民接种该疾病的疫苗；

8. 强调需要对冲突各方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报告进行透明和迅速的调查，并对责任者追究责任；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阿富汗最新的人权状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除其他外，重点阐述对冲突中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者追究责任的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年8月24日

第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四. 第四十八届会议

A. 决议

48/1.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并以提高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促进全人类的福祉为宗旨，

又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境内严重人权关切和局势的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以及会上通过的理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 S-31/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相关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就塔利班和冲突其他各方在阿富汗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报告发表的声明，

深为关切阿富汗的人权状况，特别是不断有人指控塔利班和冲突其他各方犯下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涉及即决处决或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对和平抗议者和记者使用暴力、报复、突袭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办公室、侵犯和践踏所有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爲，并回顾保护文化遗产不被抢掠的重要性，

又深为关切阿富汗严峻的安全局势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所有妇女和女童、老年人和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记者、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境内流离失所者、曾为政府和前军事人员工作过的人以及弱势人群的影响，并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正持续恶化，粮食安全危机迫在眉睫，

确认切实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其他人权和自由在何种程度上受到保护的重要指标，并着重指出，当地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继续开展基本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在充满挑战的情况下进行记录和报道，

深为痛惜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重申对他们的深切声援，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并迫切需要和务必将参与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者绳之以法，确保追究责任，

回顾阿富汗在国际人权法之下承担的义务，即阿富汗加入的各项条约和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又回顾阿富汗自 2003 年 5 月 1 日以来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肯定许多国家努力撤离和重新安置希望离开该国的阿富汗人，并强调需要支持收容大量阿富汗难民的邻国，

又肯定各邻国和其他国家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和伙伴合作，为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强调只有通过包容、公正、持久和现实的政治解决办法，并维护人权的享有，包括所有妇女、女童、儿童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方可在阿富汗实现可持续和平，

重申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调解、建立信任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规划和决策的重要性，妇女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的重要性，以及防止和纠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侵犯人权行为的必要性，

又重申人权、民主和法治所创造的环境使各国能够促进发展，保护个人不受歧视，并确保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

确认恐怖主义对受害者及其家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毁灭性后果，并重申在阿富汗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充分尊重人权的重要性，以确保阿富汗领土不被用来威胁或攻击任何国家，并确保塔利班或任何其他团体或个人都不能支持在任何其他国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恐怖分子，

着重指出，需要维护和加强阿富汗人民在过去 20 年中取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成就，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加以改善，特别是要解决贫困和提供服务问题，刺激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增加国内收入，促进和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重申支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阿富汗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的工作，以促进阿富汗的包容性和平与和解进程，

强调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从事人权工作的人员)、联合国会员国外交和领事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女性工作者)的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性，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就阿富汗问题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⁵

1.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富汗境内犯下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特别是涉及即决处决或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对和平抗议者、记者和媒体代表使用暴力、报复、突袭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办公室、侵犯和践踏所有妇女和女童以及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以及针对曾为阿富汗政府和前军事人员工作过的人的行为；

⁵ www.un.org/press/en/2021/sc14604.doc.htm.

2. 呼吁立即停止阿富汗境内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适当生活水准(包括适当食物、住房以及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受教育权、工作权、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表达自由权以及迁徙自由和离境自由权；保护平民和关键民用基础设施，特别是该国的医疗和教育设施；

3. 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确保阿富汗所有妇女、女童和儿童都能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包括迁徙自由权、受教育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工作权和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的权利；

4. 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提醒所有各方，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均构成对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和践踏；

5. 呼吁尊重、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接触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并敦促各方勿将文化财产用于非法军事用途，或将其作为袭击目标；

6. 重申迫切需要迅速、独立和公正地审查或调查所有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7. 呼吁建立一个团结、包容和有代表性的政府，包括性别方面的代表性以及所有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代表性，并确保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岗位；

8. 促请国际社会进一步调整与阿富汗未来政府的接触，要求其尊重所有阿富汗人，包括妇女、女童、儿童以及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法治，尊重表达自由，包括媒体从业者的表达自由，特别关注人权维护者，并尊重阿富汗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9. 特别指出需要并呼吁进一步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在国家、省和地方三级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清洁的水、卫生设施、数字连通性和公共卫生服务；

10.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吁请国际社会加大支持力度，包括在粮食安全局势和持续保护危机的背景下；促请各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安全和畅通无阻地进入，包括跨越冲突线，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抵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弱势群体，并尊重人道主义机构的独立性，确保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女性工作者；

11. 鼓励阿富汗任何未来政府继续与联合国接触与合作，包括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接触与合作；

12. 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监测阿富汗境内不断发展的人权状况，任期一年，其任务如下：

- (a) 报告不断发展的人权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
- (b) 协助履行阿富汗批准的各项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人权义务；

(c) 向民间社会提供支持和咨询；

(d) 寻求、接收、审查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有关阿富汗人权状况的信息，并对上述信息采取行动；

(e) 在其任务工作中始终纳入性别观和以幸存者为本的方针；

(f)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各自的工作方案，向其提出书面报告；

13. 又决定，为了向新任务负责人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在当前的特殊情况下启动任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向任务负责人提供更多具体的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实况调查、法律分析、妇女和女童以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受教育权、法医学、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领域；

14.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毫不拖延地允许特别报告员畅通无阻地进入该国，并向任务负责人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使其能够妥善履行任务；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和资源；

16.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视需要在闭会期间、无论如何于 2021 年底之前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并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口头通报阿富汗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10 月 7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赞成、5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科特迪瓦、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苏丹、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古巴、加蓬、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塞内加尔、索马里、乌兹别克斯坦]

48/2. 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2013年9月26日关于平等政治参与的第24/8号决议，以及2014年9月26日第27/24号决议、2015年10月1日第30/9号决议、2016年9月30日第33/22号决议和2018年9月28日第39/11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2021年3月23日第46/4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2019年12月18日第74/158号决议，

重申所有公民，不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列的任何区别并且不受不合理的限制，都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担任本国公职，在定期真正选举中投票和当选，这种选举应以普遍和平等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自由表达意志；并重申，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所述，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又重申公民在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方面，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或者基于残疾的歧视，

还重申妇女以及女童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不受暴力和歧视，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法治、和平与民主至关重要，

强调青年积极、有意义和包容性地参与决策具有重要意义，青年在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必须消除妨碍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公共事务的各种障碍，

认识到人人享有的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权和受教育权，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包容性经济赋权，是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必要条件，必须在网上和线下加以促进和保护，

强调充分有效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对民主、法治、社会包容、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对推进性别平等以及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铭记遏制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必要措施已对公众参与产生了极大影响，包括限制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以及限制信息的获取，尤其影响到媒体和包括妇女权利组织和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工作，影响到直接参与决策，导致选举进程中的种种限制，

重申各国政府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评估的风险相称并以非歧视性的方式实施，有具体的重点和时限，并符合本国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对于疫情影响后的复苏至关重要，认识到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广泛参与有助于确保复苏符合实际需要，不让任何人掉队，

认识到参加和参与决策可促进有效和包容性的疫苗政策，确保疫苗获取不受阻碍、及时、公平和公正，包括对于生活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人而言，同时铭记 COVID-19 免疫接种是全球公共卫生产品，

又认识到通过普遍和平等投票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包容、定期和真正选举的重要性，包括在新民主政体和民主转型国家，以便增强公民表达意愿的权能，推动向长期可持续民主政体成功过渡，

还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确保举行透明、定期、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杜绝恐吓、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

强调需要结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及疫情后复苏的背景下，进一步努力充分有效地落实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人权机制努力明确和消除阻碍充分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障碍，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

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传播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准则并推广使用，并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与使用准则有关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鼓励各国政府、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体适当考虑到该准则，将其作为一套导则，指导各国拟定和实施有关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政策和措施，

1.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全世界在全面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在享有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享有促进参与公共事务的其他人权方面，许多人仍然面临歧视等障碍，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2.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边缘化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群体在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中受到歧视的影响最大，除其他外包括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妇女遭受暴力；

3.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有效权利和机会，包括平等参与选举；

4.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每个公民都能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包括为此除其他外：

(a) 充分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努力落实在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方面已接受的所有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包括将这些建议反映在本国立法框架中；

(b) 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理由或基于残疾状况，直接或间接歧视公民在线和线下参与公共事务权的法律、法规和做法；

(d) 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法律和实践中阻止或妨碍公民，特别是妇女、边缘化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残疾人、弱势群体和土著人民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一切障碍，除其他外，包括审查和废除不合理限制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措施，并考虑根据参与情况的可靠分类数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包括采取立法行动，从而提高代表不足的群体参与各方面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水平；

(e) 采取步骤促进和保护所有有权投票者的投票权，不存在任何歧视，包括酌情为选民登记和参与投票提供便利，并酌情以无障碍格式和语文提供选举信息和材料；

(f) 探索信息和通信新技术及社交媒体带来的新的参与形式和机会，以此改善和扩大在线和线下行使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能力，以及直接支持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其他权利，承认和解决数字鸿沟，包括妇女、女童和残疾人的数字鸿沟，同时减轻风险，包括解决各种网上危害；

(g) 保障每个人的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及传递信息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受教育权和发展权，促进平等和有效地获取信息、媒体和通信技术，以便能够进行多元辩论，促进包容和有效地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

(h) 为人权维护者、记者、媒体工作者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创造安全有利的在线和线下环境，他们与其他行为体一起在有效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i) 向参与公共事务权受到侵犯的公民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诉诸司法和补救机制，包括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酌情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加强所有妇女的政治参与，处理对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妇女的暴力行为，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在所有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参与选举投票和公民表决及有资格获选进入民选机构的所有人权；

6.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公众参与的影响，许多参与渠道转移到网上，对那些互联网接入有限或没有互联网接入或面临其他数字包容障碍(如互联网的可负担性)的人群构成阻碍，鼓励各国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女童、农村居民和残疾人，都能获得及时和准确的信息，充分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

7. 强调有效的疫情应对和疫情后复苏依赖于每个人都能为这一努力作出充分贡献，鼓励各国为民间社会参与各级政策制定和决策创造有效渠道，保护记者、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专家在网上和线下自由发言而不受任何报复的空间；

8. 强烈谴责任何操纵选举过程、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特别是国家以及其他行为体施行的行为，促请所有会员国尊重法治以及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每个公民在定期真正选举中投票和当选的权利，这种选举应以普遍和平等选举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自由表达意志，从而创造条件，让所有公民，无论其投票的方式、支持的对象或其候选人是否胜出，均有主观动力和激励因素以及权利和机会，继续直接或通过民选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及其政府；

9. 吁请会员国不断加强和发展选举制度和程序；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前组织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和疫情后复苏的背景下，包括参与对保障公共卫生的作用；

(b) 邀请各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研讨会；

(c) 编写一份关于研讨会的纪要报告，包括研讨会为确保更好的复苏提出的所有建议，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7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3. 老年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铭记 1991 年《联合国老年人原则》、《政治宣言》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大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4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第 75/131 号决议，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调需要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在这方面确认老年人对社会运转以及对实现《2030 年议程》的重要贡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老年人的人权的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3 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0 号、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5 号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包括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8 号和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7 号决议，

认识到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和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贡献与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⁶ 以及秘书长 2020 年 5 月 1 日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老年人的影响的政策简报,

认识到老年人在享有人权问题上面临许多特殊挑战, 其中包括预防和保护不受暴力、虐待和忽视、社会保护、食物和住房、工作权利和进入劳动力市场、平等和不歧视、诉诸司法、新技术、教育、培训、保健支助、长期与缓和护理、终身学习、参与、无障碍环境和无酬照护工作等领域的挑战,

深为关切的是, 老年人, 特别是老年残疾人和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 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严重影响, 发病率和死亡率高, 还加剧了原已存在的不平等,

铭记年龄主义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偏见态度, 这种态度所依据的观念可能是, 对老年人的忽视和歧视是可接受的, 并铭记年龄主义是年龄歧视的常见来源、理由和推动力,

认识到年龄主义加剧了其他形式的歧视, 对老年人在社会各个方面的参与有负面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老年妇女常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或)可能成为暴力的受害者, 加之她们的性别、年龄或残疾或其他原因, 令她们享有人权的情况受到影响,

强调必须提倡对老年人友好的包容性社区和环境, 并提供一系列支助服务, 提升老年人的尊严、自主性和独立性, 使老年人能够居家养老, 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个人喜好,

1. 确认需要深入分析与老年人享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相关的挑战, 其中包括预防和保护不受暴力、虐待和忽视、社会保护、食物和住房、工作权利和进入劳动力市场、平等和不歧视、诉诸司法、新技术、教育、培训、保健支助、长期与缓和护理、终身学习、参与、无障碍环境和无酬照护工作等领域的挑战, 以及深入分析应对这些挑战的需求, 并就此采取适当行动;

2. 促请所有国家禁止对老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通过和实施不歧视政策、国家战略、行动计划、法律法规, 并且除其他外, 在就业、社会保护、住房、教育与培训、获得新技术、提供资金支助、社会支助、保健支助、长期支助与缓和护理服务等领域, 促进并确保老年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同时在征求老年人自身意见和老年人自身参与方面系统地作出规定;

3.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措施, 打击年龄主义并消除年龄歧视, 除其他外, 在就业、社会保护、住房、教育与培训、获得新技术、提供资金支助、社会支助、保健支助、长期支助与缓和护理服务等领域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并促进发展综合照护系统;

4. 注意到年龄主义可能关联着基于老年人的实际年龄或由于认为此人“年老”而产生的针对老年人的刻板印象、偏见和(或)歧视行为或做法, 包括仇

⁶ [A/HRC/48/53](#).

恨言论，并注意到年龄主义可以是隐含的，也可以是明确的，可以见诸于不同的层次：

5. 建议现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各自的报告中酌情更明确地阐述老年人的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按照各自任务授权，在与会员国的对话中，在审议专题报告时以及在国别访问期间，更多地探讨老年人的状况；

6.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私营部门，打击年龄主义并消除一切形式的年龄歧视，在与老龄问题和老年人有关的所有方案、运动和活动中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

7. 强调指出，需要在紧急状况、包括在大流行病的准备、应对和恢复阶段以及在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与复原力措施中确认并纳入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的需求和有意义的参与，并确保应急计划和应对措施不含有歧视老人的刻板印象与偏见；

8. 促请所有国家为受到基于年龄的歧视的人建立和(或)改善有效补救机制并确保他们在与他人同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包括提供法律援助与支持以及可获得且顾及年龄的诉讼程序；

9. 又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包括公职人员、私营部门和老年人自身对歧视老年的意义和后果以及现有法律规定和司法补救措施的认识；

10. 促请各国酌情收集和分析按年龄、性别、残疾、居住地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以查明和揭示不平等和歧视模式，包括歧视的结构性方面，并分析为促进平等而采取的措施的效力；

11. 指出收集的数据应提供关于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信息；

12. 请独立专家继续帮助提高对老年人在实现自身人权方面所面临挑战的认识，包括在其年度报告中继续探讨年龄主义和年龄歧视对老年人权利的影响；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区域机制、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国际法之下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相关的规范标准和义务的报告，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该报告，并以浅白语言和易读格式等无障碍格式提供报告；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集一次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请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人权专家及会员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区域机制、联合国系统、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专家代表参与，包括请老年人和不同年龄的人有意义并有效地参与，以讨论这份报告，并编写一份载有会议结论的纪要，在纪要中就解决国际人权法在老年人问题上可能存在的差距和分散性提出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纪要报告。

2021年10月7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4.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所有决议，最近对隐私权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的延长，⁷ 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开展的工作，⁸ 感兴趣地注意到它的有关报告，并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举办的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专家研讨会，研讨会注意到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对行使隐私权的影响逐步增加，在人工智能系统基本组成部分的个人数据收集和交换方面就透明度问题提出了关切，并对人工智能的应用对隐私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关于隐私权的工作，并注意到他们为促进和保护隐私权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 2020 年 6 月发布的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

重申人的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并有权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并确认隐私权的行使对于实现其他人权，包括自由表达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认识到隐私权可以使人享有其他权利，自由发展个人的个性和身份以及个人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能力，

申明人在线下享有的权利，包括隐私权，同样必须在线上得到保护，并注意到线上和线下空间的同步加快会影响到个人，包括他们的隐私权，

注意到在线上的算法或自动决策过程可能会影响线下个人权利的感受，

认识到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和分析与促进和保护数字时代隐私权、程序性保障、国内有效监督和补救、监控对享有隐私权及其他人权的影响有关的问题，还需要审查与监控做法有关的非任意性、守法性、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并考虑潜在的歧视性影响，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世界各地的人都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也增强了政府、工商企业和个人开展监视、截取、黑客攻击和收集数据的能力，这可能侵犯或践踏人权，尤其是隐私权，因而是一个日益令人关切的问题，

又注意到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个人，而且特别影响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以及弱势者和边缘化群体，

⁷ 第 46/16 号决议。

⁸ 见 A/HRC/48/31。

还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在线上和线下都受到针对性别的隐私权侵犯和践踏，以及带有性别影响的侵犯或践踏，

认识到促进、保护和尊重隐私权对于防止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虐待、性骚扰、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上述行为以及任何形式的歧视具有重要作用，这些行为也会发生在数字在线空间，其中包括网络欺凌和网络跟踪，

承认在构思、设计、使用、部署和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如涉及人工智能的技术等)时必须考虑人权，因为如果没有适当的保障措施，这些技术可能会影响隐私权和其他人权的享有，这些权利面临的风险可以而且应该避免或尽量减少，为此可采取措施确保安全、透明、可问责、有保障和高质量的数据基础设施；尽责评估、预防和减轻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并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司法补救、纠正机制和建立人为监督，

认识到使用人工智能，尽管有其正面效果，但它需要处理大量数据，而且往往涉及到个人数据，包括个人行为、社会关系、私人喜好和身份等数据，因此可能对隐私权构成严重风险，特别是在用于对个人进行识别、追踪、刻画、面部识别、行为预测或评分的时候，

强调不应将隐私关切视为对创新的障碍而不予置理，

注意到使用数据提取和算法而将内容精准指向在线用户，可能会损害用户能动性和访问在线信息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又注意到公众对数据收集做法的侵入性和影响、监控所产生的相关影响和危害以及在人工智能系统的应用上越来越多地使用算法的现象感到关切，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预测算法在使用非代表性数据时可能导致歧视，

认识到必须防止在构思、设计、开发、部署和使用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方面出现种族歧视和其他歧视性结果，

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显示，面部识别技术对某些群体，特别是非白人个人和妇女的准确性较低，包括在使用不具代表性的训练数据时；使用数字技术可能复制、强化甚至加剧种族不平等；以及在这方面有效补救措施的重要性，

承认虽然元数据可带来好处，但某些类型的元数据在汇总后可以泄露敏感度不低于实际通信内容的个人信息，还可能暴露个人的行为举止，包括行动、社会关系、政治活动、个人喜好和身份等，

认识到需要确保在数据驱动技术的构思、设计、开发、部署、评估和监管方面遵守国际人权法，并确保这些技术受到充分的保障和监督，

表示关切随着个人数据，包括敏感数据的收集、处理、使用、储存和共享在数字时代显著增加，个人往往不会也(或)不能对自己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储存或对自己个人数据的再次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做出自由、明确和知情的同意，

特别注意到对数字通信的监视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必须在公开可及、清楚、精确、全面和非歧视性的法律框架的基础上进行，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不得为任意或非法的，同时铭记在追求合法目标方面什么是合理的，并回顾指出，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通过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落实《公约》确认的权利，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取通信，非法或任

意收集个人数据或者非法或任意进行黑客攻击，以及非法或任意使用生物识别技术，作为高度侵入性行为，都侵犯或践踏隐私权，可能会干扰其他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和不受干涉持有见解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并可能与民主社会的原则相抵触，包括在域外或大规模开展上述行为时，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及组织、记者、其他媒体工作者常常由于其从事的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隐私权也遭到非法或任意干涉，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私营或公共行为者利用私人监控行业开发的技术工具进行监控、侵入设备和系统、拦截和中断通信、收集数据，干扰个人包括那些从事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的职业和私生活，这些行为侵犯或践踏他们的人权，特别是隐私权，

回顾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所述，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这些原则在数字技术方面的应用所做的工作，

强调在数字时代，保障和保护数字通信保密性的技术解决办法，包括加密、假名化和匿名措施，对确保享有人权，特别是隐私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在设计、开发或部署应对灾害、流行病和大流行病特别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技术手段，包括数字暴露通知和接触者追踪手段时，必须保护和尊重个人隐私权，

又注意到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可为防治 COVID-19 大流行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回顾保护与健康有关的数据的重要性，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抗击 COVID-19 大流行的一些努力对享有隐私权产生不利影响，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述隐私权，这项权利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均不得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并有权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

2. 回顾国家应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符合合法性、必要性、相称性原则；

3. 又回顾新的和新兴技术，例如监控、人工智能、自动化决策和机器学习，以及刻画、追踪和生物识别，包括面部和情感识别等领域开发的这些技术，在没有适当保障的情况下，越来越影响到隐私权和其他人权的享有，包括表达自由的权和不受干涉持有意见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4. 申明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同样必须在线上得到保护，包括隐私权；

5. 承认可以而且应当尽量减少对隐私权和其他人权造成的风险，为此应根据国际人权法在构思、设计、开发和部署人工智能等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方面的适用义务，采取充分的监管或其他适当机制，确保安全、可靠和高质量的数据基础设施，尽责评估、预防和减轻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并建立人为监督和纠正机制；

6. 吁请所有国家：

(a) 尊重和保护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和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背景下的隐私权；

(b) 采取措施结束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此类侵犯和践踏行为，包括确保相关国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c) 定期审查关于包括大规模监控及截取和收集个人数据的在内的通信监控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及关于使用特征分析、自动化决策、机器学习和生物识别技术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期通过确保充分和切实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维护隐私权；

(d) 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干扰隐私权的措施都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并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e) 确保生物识别和确认技术，包括公共和私人行为者的面部识别技术，不会带来任意或非法监控，包括对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人进行监控；

(f) 制订或保持和执行适当的立法，其中应具备有效的处罚和补救规定，保护个人隐私权免遭侵犯和践踏，即个人数据免遭个人、政府、工商企业或私营组织非法或任意收集、处理、保留或使用；

(g) 考虑通过或审查立法、条例或政策，以确保工商企业将隐私权和其他相关人权充分纳入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技术的设计、开发、部署和评估，并向权利可能遭到侵犯或践踏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h) 在这方面进一步制订或保持针对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行为的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这些行为可能影响所有个人，包括可能特别影响到妇女、儿童、弱势者或边缘化群体；

(i) 制定、审查、实施和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个人在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考虑到性别层面的政策；

(j) 就如何尊重人权向工商企业提供有效和紧跟时代的指导，就人权尽责管理等适当方法以及如何切实考虑性别、脆弱性和(或)边缘化问题提供建议；

(k) 避免以不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使用监控技术，包括避免以不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使用，并采取具体行动保护隐私权不受侵犯，包括为此对监控技术的出售、转让、使用和出口实行监管；

(l) 促进所有人享有优质教育和终身教育机会，除其他外，培养有效保护自身隐私所需的数字素养和技术技能；

(m) 确保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司法系统其他相关从业人员能够获得有关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运作及其对人权影响方面的相关培训；

(n) 避免要求工商企业采取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权的步骤，保护个人免受伤害，包括工商企业通过数据收集、处理、储存、共享和特征分析以及使用自动化程序和机器学习造成的伤害；

(o)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使工商企业能够就国家当局提出的获取私人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请求采取适当的自愿透明度措施；

(p) 制订或维持法律、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未经个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而处理、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或以其他方式的公司共享个人数据所造成的损害；

(q)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数字或生物识别身份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运作有适当的法律和技术保障，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

(r) 加强努力，打击使用人工智能系统造成的歧视，包括为此尽责评估、预防和减轻部署这些系统对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7. 鼓励所有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所载义务的基础上，促进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及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8.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特别是收集、储存、使用、共享和处理数据的工商企业：

(a) 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履行尊重人权包括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责任，并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b) 向用户通报可能影响用户隐私权的对用户数据收集、使用、共享和保留的情况，避免在未经用户同意或缺乏法律基础的情况下采取上述做法，并制定能让用户作出知情同意的透明制度和政策；

(c) 实施行政、技术和物理保障，以确保合法处理数据，确保就处理目的而言这种处理是必要的，并确保处理目的的正当性以及处理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d) 确保个人能够访问自己的数据，并有可能修改、更正、更新和删除数据，尤其是在数据不正确或不准确或者数据是非法获得的情况下；

(e) 确保将对隐私权和其他相关人权的尊重纳入自动化决策和机器学习技术的设计、操作、评估和监管，并对这种决策和技术造成或助长的践踏人权行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赔偿；

(f) 建立适当的保障措施，设法防止或减轻与自身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合同条款进行保障，并在发现其产品或服务受到滥用时，迅速向相关的国内、区域或国际监督机构通报滥用或违反情况；

(g) 加强努力，打击使用人工智能系统造成的歧视，包括开展人权尽责管理，对人工智能系统开展全周期监测和评价，并处理这种系统的部署对人权的影响；

9. 鼓励工商企业(包括通信服务提供商)努力实现有利的解决方案，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和交易的保密性，包括加密、假名化和匿名措施，并确保实施人权合规保障措施，吁请各国不干涉此类技术解决方案的使用，这方面的任何限制都应符合国家应承担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并颁布保护个人数字通信隐私的政策；

10. 鼓励各国以及(适用的)工商企业在它们设计、开发、部署或者出售或获得及运营的人工智能系统的整个使用期内开展人权尽责管理；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书面报告，查明人的隐私权方面的最新趋势和挑战，包括本决议所述的趋势和挑战，查明并澄清相关的人

权原则、保障措施和最佳做法，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后进行互动对话；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征求不同地域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考虑到它们已做的工作，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联合国其他有关公署、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机构。

2021年10月7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5.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此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51号决议和理事会2009年3月26日第10/11号决议、2010年9月30日第15/12号决议、2010年10月1日第15/26号决议、2011年9月29日第18/4号决议、2013年9月26日第24/13号决议、2014年9月25日第27/10号决议、2015年10月1日第30/6号决议、2016年9月29日第33/4号决议、2017年9月28日第36/3号决议、2018年9月27日第39/5号决议和2019年9月26日第42/9号决议，

又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其中特别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标或以打击民族解放运动为目标，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利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联盟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而且每个国家均有义务按照《宪章》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极感震惊和关切的是，雇佣军活动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和平和安全，尤其是对冲突地区的和平和安全构成威胁，并威胁到受影响国的完整性和对宪政秩序的尊重，

深感关切的是，雇佣军的国际犯罪活动造成生命损失、财产受到巨大破坏，并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重申需要避免从事任何会威胁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或阻碍享有人权的活动，

认识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越来越多地参与人道行动会引起人们对安全保卫——它既属于一种公共物品又是一项国家职能——的关切，

1. 重申使用以及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2.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尤其会刺激全球市场上对雇佣军以及私人军事和安保公司的需求；
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针对雇佣军活动所构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本国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藉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 请所有国家对以任何形式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的做法保持最高警惕；
5. 又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警惕，禁止利用提供国际军事顾问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采取行动破坏宪政体制的稳定；
6. 吁请各国确保境内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人道和人权义务的合同规定、监测和管制之下运作；
7. 鼓励从私营公司引进(包括在采掘业中引进)顾问和安保服务的国家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和发放许可，对这些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的活动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和进行补救，以确保引进上述私营公司提供的服务在引进国既不会阻碍享有人权，也不会导致侵犯人权；
8.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该《公约》；
9. 欢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到访的国家提供的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通过了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10. 谴责在任何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的雇佣军活动，谴责这些活动对国家的完整性和尊重宪政秩序以及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的威胁；强调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其相关活动的根源、起因与政治动机；
11. 吁请各国对于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都应调查雇佣军介入和涉及雇佣军的介入的可能性，并依照本国法律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将认定负有责任者移送审判或应请求考虑予以引渡；
12. 确认雇佣军活动是一项复杂罪行，招募、雇用、训练和资助雇佣军的人以及策划和命令雇佣军实施犯罪活动的人都负有罪责；
13. 谴责以任何方式给予雇佣军活动实施者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有罪不罚待遇；促请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他们一律绳之以法；
14. 吁请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义务，配合并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者提出的司法起诉，并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5. 注意到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和贡献，包括开展的研究活动；并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⁹

16. 鼓励就此工作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互动中继续开展合作和对话，特别是在使用信息来源、实地核查事实的和发送信函等方面；

17. 认识到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积极参与人道领域事务时，如果缺乏防止这些公司过度使用武力的保障和控制措施，可能会引起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额外风险；

18. 请工作组和其他专家更广泛地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审议与利用包括私人军事和保安公司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有关问题的的工作，包括提交材料；

19. 请工作组参考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¹⁰中提出的关于“雇佣军”一词的新的法律定义，以及雇佣军现象及其相关形式的发展变化，继续推进历任任务负责人为加强防止和处罚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所开展的工作；

20. 在这方面，又请工作组继续监测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包括涉及雇佣军活动的政府向个人提供保护的事例，并继续更新有关因雇佣军活动而被定罪的个人的数据库；

21. 还请工作组继续研究并查明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根源和起因、出现的新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并在这方面与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22. 促请所有国家全力配合工作组履行任务；

2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援助与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其他部门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的活动需要；

24.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有民间社会行为方协商，并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

25. 决定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1年10月7日

第41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9票赞成、14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斐济、

⁹ [A/HRC/48/51](#).

¹⁰ [E/CN.4/2004/15](#).

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巴西、墨西哥、索马里、多哥]

48/6. 危机时期，包括 COVID-19 大流行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3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8 号决议、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6 号决议和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8 号决议，回顾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47/5 号决议，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6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5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3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7 号决议，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大会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¹¹，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还回顾作为《2030 年议程》组成部分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注意到《2030 年议程》的综合和不可分割性质以及与预防、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一系列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3，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商定结论，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发布的指导说明，其目的是减轻这一大流行病的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报告¹² 和秘书长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报告¹³，

¹¹ 大会第 74/2 号决议。

¹² [A/HRC/41/19](#)。

¹³ [A/75/262](#)。

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和长期应对措施来处理危机局势及其根源，特别是武装冲突、自然灾害、政治不稳定、冲突后局势、复杂的紧急情况、社会经济纷争和大流行病等，它们通常在大范围内对社区或其他较大人群的健康、安全、安保和/或福祉构成严重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在危机时期和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各种因素大大加剧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和风险，包括不安全、性别不平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增加、法治和国家权力崩溃、通过婚姻提供保护的错误观念、使用强奸、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作为国际法禁止的冲突中策略、缺乏受教育机会、婚外怀孕的耻辱、缺乏计划生育服务和避孕方法以及防止和应对暴力的社会服务、社会网络和日常生活中断、贫困加剧和缺乏谋生机会等，并注意到危机造成了一些状况，在这些状况下，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经常发生，现有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往往加剧和扩大，

注意到在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成果，包括过去十年间 18 岁之前结婚的女童比例从约四分之一降至五分之一，同时深表关切的是，各区域的进展不平衡，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预计会导致到 2030 年本来可能避免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增加 1,000 万至 1,300 万例，因此，目前的变化速度不足以履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3 下的承诺，也不足以到 2030 年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在这方面认识到各国之间需要更密切的合作，

深为关切 COVID-19 危机加剧了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及其他弱势妇女和女童原已面临的各种形式不平等和系统性的性别歧视，包括父权制、持续存在的历史性和结构性性别不平等、种族主义、污名化、仇外和社会经济不平等，使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有害做法，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增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病的持续影响和相关遏制措施，包括关闭校园和对行动自由权的限制，将在疫情期间和之后对经济、社会和人造成广泛的后果，可能会增加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意外怀孕和/或早孕(这可能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增加的原因，也可能是其后果)有关的风险，以及与贩运人口和其他类型的剥削、社会隔离、产科瘘、切割女性生殖器、不安全堕胎以及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有关的风险，并注意到经济困难、妇女和女童承担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的比例过高，以及她们无法返回学校的相关风险，再加上难以获得保健服务，妨碍了所有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落实和未来的经济机会，这些风险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以及对于弱势妇女和女童而言，甚至更为严重，

强烈谴责袭击和绑架所有女童的行为，痛惜对教育机构、学生和教职员工的一切袭击，包括恐怖袭击，并促请各国保护他们免遭袭击，

深为关切用于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包括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资金在危机局势中往往首先被削减，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要在危机情况下基本得不到解决，COVID-19 遏制措施往往延误和干扰各方，包括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可能包括未得到宗教和传统权威或国家权力部门正式认可、登记或承认的非正式结合、同居或其他安排，这种安排应在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各种政策和方案，包括教育方案中加以处理，收集关于这些安排的信息和分类数据有助于为受影响者制定对策，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构成对人权的侵犯、践踏或损害，是一种有害做法，妨碍个人在生活中免受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对享有人权产生广泛的不利后果，与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其他有害做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相联系并导致其长期存在，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对妇女和女童产生极大不利影响；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尊重、保护和落实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深为关切对妇女和女童的结构性和体制性歧视、根深蒂固且相互交织的性别不平等、父权传统、歧视性规范、性别成见、观念和习俗以及对妇女的尊严、身体完整和自主的无视所造成的影响，这些是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主要原因，

又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持续存在与其他有害做法一样，使妇女和女童有更大风险终身面临和遭遇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婚内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并使女童和少女在社会中的地位愈加低下，

重申人权包括有权自由选择配偶，只有在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缔结婚姻，以及控制并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并认识到，在性关系和生殖问题上的平等关系，包括对尊严、完整和身体自主权的充分尊重，需要双方相互尊重和同意，自由选择是否结婚和是否发生性关系，

深为关切贫困、不安全、缺乏可持续发展、无法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以及少女怀孕也是促成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因素，这一做法在农村地区、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和最贫困社区仍然普遍存在，而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等危机使问题更加严重，强调需要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又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和年轻妇女造成特别大的影响，其本身就严重阻碍女童和年轻妇女获得受教育机会，尤其是因婚姻、怀孕、分娩、育儿责任、月经带来的耻辱以及将已婚妇女和女童限制在家中的社会和性别规范而被迫辍学的女童，并认识到确保受教育机会，让其接受教育、解释“同意”和“尊重界限”的含义，是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的赋权，使妇女获得正规就业和经济机会，实现妇女和女童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参与治理和决策的一些最有效途径，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实现妇女和女童经济赋权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以及充分、切实和有意义地参与经济、社会、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主要障碍，从而影响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及获得提升和留任的能力，又认识到妇女的经济自主以及在妇女和女童发展上投资本身就是优先事项，具有倍增效应，可以使她们拥有更多选择，脱离强迫或虐待关系，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充分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大幅增加了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发病率、罹患产科瘘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她们更容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

还认识到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极有必要确保保健服务在不歧视以及形式和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包含可得、可及、可接受和保证质量这些相互关联的基本要素，包括为此应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确认决定健康的基本因素，如获得安全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充足的安全食品、营养和住房供应，健康的职业和环境条件，以及获得全面的健康相关教育和信息等，

表示关切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认识不够且报告不足，这种现象往往伴随着有罪不罚、缺乏问责和诉诸司法不力，在社区一级尤为如此，而存在性别偏见的环境助长有罪不罚现象，阻碍保障性别平等和禁止歧视妇女和女童的立法和规范框架的执行，

注意到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在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服务方面可能面临歧视性的法律、实际和结构障碍，包括污名化、再次受害风险、骚扰和可能的报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

认识到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家庭、社区以及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男子和男童，可推动改变使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长期存在的歧视性社会规范，并应对性别不平等，又认识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赋权，包括那些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的赋权，需要她们积极、充分、切实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进程，并作为自身生活和社区变革的推动者，包括发挥妇女和女童组织、由年轻人主导或发起的组织和女权主义团体的作用，

又认识到如果没有补充性的全面和多部门措施和支助方案，包括在整个社区参与下，在卫生、性别平等和教育部门实施这些措施和方案，而仅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是不够的，反而可能导致受影响家庭被边缘化和丧失生计，并产生童婚、早婚和强迫的非正式结合或未登记婚姻增多的意想不到的后果，

1. 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在婚姻所有方面以及在解除婚姻时促进平等权利；保障每个女童和妇女平等接受优质教育，以及对同意、尊重界限、什么是不可接受行为和如何举报这种行为作出解释的教育，以培养自尊，发展知情决策和沟通技能，促进发展基于性别平等、包容和人权的相互尊重的关系，保障获得技能发展方案、职业培训和终身学习机会、咨询、社会服务，以保护她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保障获得正规就业，以提高她们的经济独立性，并获得心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医疗服务，减少她们的社会隔离，加强她们的经济和政治参与，包括为此建立或加强托儿服务，并与社区合作改变歧视性的社会规范；

2. 吁请各国在包括 COVID-19 疫情在内的危机背景下，与妇女和女童协商并在其充分、平等、切实、有意义和包容性的参与下，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男子和男童、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教师、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少数群体、民间社会、女童主导的组织、妇女组织、青年和女权团体、人权维护者、议会、国家人权机构、儿童事务监察员、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协商，在防止和应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采取全面、基于权利、顾及年龄和性别、以幸存者和受害者为中心的多部门办法，考虑到与其他有害做法的联系，并特别关注所有

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特别是处于弱势以及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污名化、排斥和不平等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包括在人道主义局势下；

3. 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多部门和基于权利的措施，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在危机时期采取这类措施，并消除结构性和根本性的原因和风险因素，包括为此：

(a) 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包括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长期存在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结构性、体制性、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父权价值观、歧视性规范、性别成见、观念和习俗以及有害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暴力和不平等权力关系的社会经济驱动因素；

(b) 消除在所有与婚姻有关的事项上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在家庭生活中保障妇女和女童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的平等，反对一切形式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及其福祉和尊严的婚姻；

(c) 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使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控制并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在妇女和女童的身体完整、自主权和能动性方面，并通过和加快执行保护和促进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利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d) 立即采取切实行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以及婚内强奸；

(e) 维护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认识到残疾会增加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必须确保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服务和方案包容残疾妇女和女童，并能为她们的所用；

4. 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包括在危机时期促进和保护这一权利，为此应：

(a) 确保获得免费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包括为没有接受过正规教育、提早辍学或因为结婚、怀孕和/或生育而被迫辍学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提供重新入学政策以及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增强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年轻妇女和女童对其生活、就业、经济机会和健康作出知情决定的能力，包括与年轻人、家长、法定监护人、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提供科学准确、符合文化背景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在校和非在校青少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及妇女赋权、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关系中的权力等方面的信息，使其能够培养自尊，发展知情决定、沟通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进一步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b) 采取措施确保女童有平等机会接受优质教育，消除妨碍她们获得、完成和继续接受教育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包括从初等教育过渡到中等教育，并为此提供激励机制，酌情制定和实施专门着眼于消除入学方面的性别差异和教育系统、课程和材料中的性别偏见和成见的方案，无论这些偏见和成见是源于任何歧视性做法、社会或文化态度，还是源于法律和经济因素，并确保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与学校有关的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包括网上暴力，消除她们在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面临的障碍，并重申受教育权作为赋权所有妇女和女童以及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的关键所具有的重要性；

(c) 确保已婚和/或怀孕青少年和年轻母亲以及单身母亲能够在分娩、结婚或解除婚姻后继续和完成学业，为此制定、实施和酌情修订教育政策和方案，使她们能够留在学校和重返学校，通过获得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和生活技能教育，包括金融知识，创造谋生机会，向她们提供保健服务及社会服务和支助，包括托儿和母乳喂养设施和托儿所，以及具有无障碍地点、灵活时间表和远程教育的教育课程，包括电子学习，并铭记父亲，包括年轻父亲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

(d) 减轻危机时期关闭学校的影响，特别是对最贫困和最边缘化学习者尤其是女童的影响，为此要促进人人有机会获得和继续接受公平的全纳优质教育，包括开展远程学习，重新招收所有以前入学的儿童和已经离校的儿童，提高社区对女童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并努力确保那些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怀孕女童和妇女以及年轻父母也能继续享有与其他人平等的学习机会，包括促进接入互联网，弥合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及弥合性别数字鸿沟；

(e) 继续加强对幼儿园、中小学和大学的保护，使其免遭袭击，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包括为此采取措施防止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例如考虑执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并鼓励努力在适当的时间范围内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有效和有利的学习环境和优质教育，包括在发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冲突局势的背景下提供各级教育。

5. 敦促各国与私营部门、社区、非营利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在危机时期与之合作，解决贫困、妇女和女童缺乏经济机会以及其他根深蒂固的经济激励和不平等问题，这些问题是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因素，也是摆脱强迫或虐待关系的障碍，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为此：

(a)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继承权和财产权、与男子和男童平等获得社会保护、育儿服务和直接金融服务，并促进行动自由、妇女平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政治参与，以及继承、拥有和控制土地及生产措施的权利；

(b) 确保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机制，采取措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在无偿护理和家务方面承担的极为沉重的负担，这种负担和贫困女性化的问题在危机时期，包括在 COVID-19 疫情下更加严重；消除造成上述失衡现象的根源，即歧视和性别不平等，包括性别成见和有害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妇女和女童被视为低于男子和男童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c) 正视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投资于面向家庭的政策，解决贫困的多层面问题，侧重于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特别关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措施、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恤金福利，以及保护和支助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包括女童并增强其权能。

6. 又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落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为此应：

(a) 制定和执行关于和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健康信息系统的政策和法律框架，确保提供不间断、能够普遍获得、可接受、负担得起和可用的高质量、促进性别平等和适合青少年的保健服务，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教育和商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预防、检测、治疗和护理，精神卫生服务和心理社会支持，

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包括月经保健和个人卫生及营养干预，以及产科瘘和其他产科并发症的预防、治疗和护理，为此在免于虐待和暴力的情况下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以此作为危机时期的基本服务，并废除与第三方授权提供保健信息和保健服务有关的歧视性法律；

(b) 确保连续性并进一步加强为在危机时期，包括 COVID-19 疫情期间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的保护和支助服务，特别是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风险的女童、已婚女童以及受此有害做法影响的妇女，将保护庇护所、热线和服务台、医护和支助服务以及法律保护 and 支助指定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可享有的基本服务，为警察、司法机构人员、应急响应人员、医护人员以及教育和儿童服务人员制定保障措施，提高他们的认识和提供培训。

7. 还敦促各国颁布、执行、协调和维护旨在防止、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尊重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身体完整和自主权的法律和政策，保护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女童，包括在危机时期予以保护，支持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确保只有在婚嫁双方知情、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缔结婚姻，并在婚姻所有方面以及在解除婚姻时促进平等权利；

8. 吁请各国确保起草、修订和执行有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刑法的所有举措都是基于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和跨政府部门的全面预防和应对战略的一部分，并辅之以对受害者、幸存者以及有可能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者予以保护的措施和服务；

9. 敦促各国取缔可能助长或导致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或为其提供正当性的任何规定，包括取缔可能使强奸、性虐待、性剥削、绑架、人口贩运或现代奴役的施害者能够通过与其受害者结婚而逃避起诉和惩罚的规定，特别是废除或修订此类法律；

10. 鼓励各国增加对社区组织，包括由年轻人、包括女童主导或发起的组织的公共资助，重点关注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在危机时期这样做，并减轻危机应对措施对在地方和国家层面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使它们能够继续与女童、家庭和地方社区开展合作，防止和应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

11. 又鼓励各国在规划和实施危机应对措施时，与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女童主导和青年主导的组织以及社区组织协商，重点关注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确保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在危机应对中不被忽视，而得到充分满足，并确保危机应对措施不会加剧助长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其他有害做法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因素；

12. 敦促各国确保诉诸司法和问责机制及补救办法，以有效执行和实施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保护遭受此种有害做法的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法律，包括让妇女、女童和男童了解其在相关法律下的权利，包括在婚姻中和解除婚姻时的权利，改善法律基础设施，将性别平等和人权视角纳入司法系统的主流，确保平等获得法律援助，包括法律咨询、协助和代理，以及获得司法和其他法律补救，解决法律不一致问题，培训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从事妇女和儿童

工作的专业人员，确保监督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件的处理，并确保这些机制和补救办法在危机时期继续可用，或在受到危机影响时尽快重新建立；

13. 又敦促各国追究教师、宗教领袖、传统权威、政界人士和执法人员等执掌权力者(包括在地方政府一级)不遵守或不维护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法律和条例的责任，以便以性别敏感方式作好预防和应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避免滥用权力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导致这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或幸存者再次受害；

14. 吁请各国确保及时进行出生和婚姻登记，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获得登记的所有有形、行政、程序和任何其他障碍，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个人遇到的此种障碍，在没有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登记机制的地方提供此种登记机制，并确保在危机时期仍能进行出生和婚姻登记，或在受到危机影响时尽快重新建立这种机制；

15. 申明各国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需要在遵守保密和知情同意原则的情况下，更好地收集和使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有害做法的定量、定性和可比数据，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和 COVID-19 大流行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数据，并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公民身份、种族、族裔、移民身份、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状况、教育程度和适当情况下的其他关键因素分列，加强研究和传播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循证和良好做法，加强对现有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影响评估，藉此确保其成效和贯彻落实；

16. 吁请各国推动儿童、少年和青年包括已婚女童有意义地参与讨论影响他们的所有问题并与他们积极协商，加强他们的话语权、能动性和领导力，提高对其权利的认识，包括认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负面影响，途径是借助包括数字空间在内的安全空间、论坛和支持网络，提供信息、生活技能和领导技能的培训和机会，包括补习和扫盲教育、终身学习机会、远程学习机会，在必要时提供儿童保育，以使其增强权能、表达自我、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和成为社区中推动变革的力量，鼓励男子和男童也采取行动推动社区内的变革，与妇女和女童合作，更多地参与宣传和认识运动、代际对话以及同伴教育和培训方案；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对强迫婚姻概念的了解，组织一次为期两天的研讨会，重点讨论强迫婚姻对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切实享有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无障碍格式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研讨会报告；

18.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面临强迫婚姻风险和遭受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参与下组织上述研讨会，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学者、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确保多方利益攸关方参加研讨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7. 殖民主义遗留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申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又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回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确认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去殖民化事务上的关键性作用；

重申任何形式或表现的殖民主义存在，包括经济剥削，都不符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遗憾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要求的到 2020 年消除殖民主义的措施没有取得成功，

确认 2021-2030 年是大会指定的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¹⁴，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被要求积极支持和参与落实该十年的行动计划，

强调人权理事会在不作任何区别、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并以同样的重视程度，促进普遍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关切地认识到一切表现形式的殖民主义遗留，如经济剥削、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系统性种族主义、侵犯土著人民权利、当代形式奴隶制和破坏文化遗产，都对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认识到殖民主义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以及土著人民过去是殖民主义的受害者，今天还继续遭受殖民主义的后果之害，

表示深为关切在殖民背景下对土著人民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强调各国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确保土著人民的安全，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安全，还原真相，重塑正义，追究施暴者的责任，

1. 强调铲除殖民主义和处理殖民主义遗留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至关重要；

2.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切实步骤，处理殖民主义遗留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

3. 重申基于种族、民族、族裔或公认为国际法所不容的其他理由，对任何可以识别的群体、集体或社群成员的迫害，以及种族隔离罪，都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在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

¹⁴ 大会第 75/123 号决议。

4. 敦促各国不要强行同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土著人口，并努力确保教育课程和其他材料不对少数群体和土著人口进行基于族裔的模式化归类；

5. 请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关注殖民主义遗留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

6.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应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并邀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专题讨论会，查明在处理殖民主义遗留对人权的负面影响方面的挑战，讨论今后的前进道路，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专题讨论会的纪要报告，包括无障碍格式的报告，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上述专题讨论会所需服务和设施提供一切必要资源；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年10月8日

第42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7票赞成、0票反对、2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奥地利、巴林、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48/8.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尤其是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23号决议和理事会2008年6月18日第8/5号决议、2011年9月29日第18/6号决议、2012年9月27日第21/9号决议、2014年3月27日第25/15号决议、2014年9月25日第27/9号决议、2015年10月2日第30/29号决议、2016年9月29日第33/3号决议、2017年9月28日第36/4号决议、2018年9月27日第39/4号决议、2019年9月26日第42/8号决议和2020年10月6日第45/4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和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部分表示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为此，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关切仍有会员国持续并系统性地滥用本国立法，将其适用于境外，影响到他国的主权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人权的充分享有，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所有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些原则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以及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为重要，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并以提高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促进全人类的福祉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认识到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切实参与，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申明每个国家参与开展国际事务的权利对实现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越来越多，由于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的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社会排斥以及仇恨言论和种族优越性意识形态的散布等等正在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通过强化多边主义，并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强调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资金，并向其转让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和克服其他发展挑战，

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响，包括对经济和社会的负面影响，并强调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对于有效和迅速应对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加剧的当前全球挑战和危机十分重要，

决心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公平、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的国际秩序；

2. 再次申明民主的内涵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以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为基础的一种普遍价值观，并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所表达的人民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原则以及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而选举应通过普遍和平等的投票，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等效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4.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5.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尽可能减少相互关联的多重全球危机的不利影响，包括 COVID-19 大流行的不利影响，为此要特别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信息交流方面的机会平等，增加文化间交流并维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

6. 重申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要求实现以下各项：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通过这一权利，人民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享有基于各国平等参与决策、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原则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作为人民权利和个人权利的国际团结权；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要落实充分和平等参与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公平和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立足于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的平衡并增进互惠，尤其是纠正数字鸿沟和发展中国家在信息流输入和输出问题上面临的不平等现象；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每个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加强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对不同文化背景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在全世界实行和享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发展全世界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稳定、友好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享有健康环境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权利，这种合作要切实满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援助需要，同时有助于履行在减缓行动方面的国际协定；

(m) 促进公平获得财富的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为此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

(n) 在享受文化的公众权利方面，人人共享共有人类的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共担责任，以多边方式管理全世界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7. 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不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重申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等原则；

10.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和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仇恨言论和种族优越性意识形态的排他理论；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做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将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释放出来的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2. 着重指出，企图通过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推翻合法政府是破坏民主和宪法秩序，破坏合法行使权力，破坏充分享有人权；

13. 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在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以便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得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享有和平正义；

14. 促请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作出新的努力，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并加强多边制度；

15. 申明《宪章》所规定的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不能通过放松对贸易、市场和金融服务的监管来实现；

16. 注意到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¹⁵

17. 重申要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从中恢复，必须重振多边主义，采取更有效更包容的方式，把以人为本和尊重人权作为这一进程的核心；强调这一努力需要一个强大有力而且资金充足的联合国作为全球领导和居中协调，需要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学术界以及民间社会的充分承诺和持续参与；

18.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以便其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20. 请独立专家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1.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学术界、智库、南方中心等研究机构以及各区域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密切合作；

22.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协助执行；

2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量广为传播；

24. 决定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赞成、14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⁵ [A/HRC/48/58](#).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墨西哥]

48/9. 死刑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又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还回顾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7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5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83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所载关于执行上述准则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所有决议，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关于秘书长就死刑问题提交报告的第 18/117 号决定、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被判处或执行死刑者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 号决议、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7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关于死刑问题的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2 号、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5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7 号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历次报告，秘书长在最近一次报告中着重讨论死刑的适用和执行缺乏透明度对享受人权造成的后果，审查透明度的国际法律层面，并讨论在国家层面确保这种透明度的做法和挑战，包括有关获取信息权、公正审判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法律面前不歧视和平等原则等方面，¹⁶

知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报告¹⁷，报告指出，小组认为没有证据表明死刑具有降低犯罪率的威慑作用，

铭记处理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的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其中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¹⁶ [A/HRC/48/29](#).

¹⁷ [A/HRC/48/38](#).

又铭记条约机构为处理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争取废除死刑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倡议的作用，这些文书和倡议在有些情形中推动死刑的使用被禁止，

欢迎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正在继续，许多国家正在暂停使用死刑，并欢迎各国为限制适用死刑而采取的一切措施，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已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不得重新引入死刑，并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一个缔约国恢复死刑是对国际法的违反，

又注意到一些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具有不同的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国家已经废除死刑，或者目前暂停使用死刑，

深感痛惜的是，使用死刑致使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受到侵犯，

强调在使用死刑上缺乏透明度对被判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产生直接后果，

又强调透明度的重要性，以确保被拘留等待处决的人受到人道对待，他们固有的尊严受到尊重，并确保他们的监狱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注意到当透明度不具备或不充分时，歧视会加剧，而透明的报告工作和获取信息会曝光在判处和适用死刑方面的歧视性做法或影响，

回顾指出，特别是在死刑案件中，各国必须保障透明度，以确保所有人享有正当程序保障，如公正和公开审判，在诉讼的每一阶段包括拘留和逮捕期间获得充分的律师协助，同时不受任何歧视，

又回顾指出，决不允许克减生命权，即使是在紧急状态期间也是如此，还注意到自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以来，一些国家出现对透明度和正当程序进行额外限制的记录，包括在死刑案件上，对被定罪者及其家人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

还回顾应及时向被判处死刑者及其家人和律师提供关于上诉、申请赦免和执行死刑的程序和时间的可靠信息，

着重指出“最严重罪行”一词一直被严格理解和解读为只涉及故意杀人的极端严重罪行，并强调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将死刑作为对叛教、亵渎、通奸、两厢情愿的同性行为或关系、建立政治反对派团体或冒犯国家元首等特定行为方式的处罚，对此类违法行为保留死刑的缔约国违反了自身的国际义务，

又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审查在哪些情形下判处或适用死刑违反了对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禁止规定，包括因为死囚区现象、处决方法或处决缺乏透明度而违反上述禁令，

强调《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规定的外国国民获得领事协助是对在国面临死刑者实行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

知悉各方有兴趣研究死刑问题并就此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展开辩论，

强调确保公众获得平衡的信息，包括关于犯罪行为的准确信息和统计数据，以及在不诉诸死刑的情况下打击犯罪的各种有效方法，对于死刑辩论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十分重要，

1. 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国际义务，保护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权利；

2. 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3. 促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确保在判处和适用死刑上的透明度，并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保护死刑犯人权的所有其他国际最低限度保障措施；

4.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确保任何最终判处死刑的审判都符合国际公正审判保障，包括在紧急状态期间，铭记判处死刑的程序不透明可能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

5.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被告，特别是穷人和经济脆弱者，能够行使与平等诸司法有关的权利，通过有效的法律援助，确保在死刑案件民事和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都有充分、合格和有效的法律代理服务，并确保面临死刑者可以行使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6. 又吁请各国确保死刑犯的子女、死刑犯代行父母职能负责看护的儿童、死刑犯本人、家人及其法律代表事先获得关于待执行处决的充分信息，包括日期、时间和地点，允许被定罪者接受最后一次探视或通讯，将遗体送归家人埋葬，或告知遗体的下落，除非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7. 还吁请各国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毫不拖延地告知被逮捕或拘留的外国国民有关联系相关领馆和与领事代表通讯的权利，同时铭记如果不及时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告知被拘留的外国国民关于领事通知的权利，导致判处死刑，可能侵犯生命权；

8.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以及在执行死刑时采取秘密、极少或完全不事先告知等做法的国家结束这些做法，因为这损害到被定罪者及其家人为死亡预作准备的能力，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9.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在处决方法上保持透明，包括通过立法、规程或惯例等方式，同时铭记司法机关在确保处决方法的透明度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10. 又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系统和公开地提供全面、准确和有关的信息，按性别、年龄、国籍、种族和其他适用的标准分类，说明本国使用死刑的情况，包括指控、被判处死刑人数、待执行死刑人数、已执行死刑人数、经上诉后死刑判决被撤销或减刑以及获得大赦或赦免的数目，以及已排定行刑日期的死刑信息，这些有助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展开知情、透明的辩论，同时铭记获取关于死刑的判决和适用的可靠信息能够使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了解和评估这些做法的实施范围，包括各国对于在使用死刑方面的义务的遵守程度；

11. 请秘书长在死刑问题五年期报告的 2023 年增编中专门讨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之间的关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重点讨论寻求赦免

或减刑的权利以及由上级法庭依法复核定罪和判刑的权利，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2. 决定将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两年一度的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将讨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将死刑限于最严重罪行的问题；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这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并与各国、相关联合国机构、机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议员、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和人权机构进行联络，以确保各方参与小组讨论会，并使两年一度的小组讨论会完全无障碍；

1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也采用无障碍格式，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赞成、12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印度、日本、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

弃权：

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马拉维、菲律宾、塞内加尔]

48/10.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再次申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包括支持落实发展权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2004/7 号决议，又回顾理事会和大会

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最近的是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6 号决议和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8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2020 年 4 月 20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关于全面协调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第 74/306 号决议和 2020 年 9 月 11 日关于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COVID-19 的第 74/30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关于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公平、及时和普遍地获得疫苗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第 46/1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并强调人权在应对大流行方面的重要性，

还回顾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¹⁸

欢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成果文件，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落实发展权，包括为此由有关机构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同时考虑到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

强调迫切需要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又强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还强调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离不开国际、区域和国家各个层面的包容性合作框架，为此着重指出，讨论发展权问题，必须有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参与，也必须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金融和贸易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级的民间社会组织、发展援助机构、人权专家和公众)的参与，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国际组织宣布致力于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为此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自身的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并纳入发展和与发展相关的进程，包括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

承认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以更加系统的方式将发展权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包括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

强调指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共同承担并以多边方式履行管理全世界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各种威胁的责任，为此，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国际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又强调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执行手段获得通过的重要性，强调《2030 年议程》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发展权是充分实现《2030 年议程》的关键，应成为议程执行工作的核心，

¹⁸ 大会第 73/291 号决议。

确认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变化相关目标，需要有效的政策连续性和协调一致，

又确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饥饿和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需要国际社会对消除这些现象作出集体承诺，因此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还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关键要素之一，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而可持续发展又要求采取多层面和综合性的方针；并重申需要以均衡和综合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确认不平等是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实现发展权的一项重大障碍，

表示关切的是，一些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正在增多，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向因上述实体的活动而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司法和补救措施，并特别指出上述实体必须为落实发展权的执行手段作出贡献，

着重指出，为成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将需要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的设想，加强一个能够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更加公平的社会和国际新秩序，

强调指出国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各会员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长期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尤其是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除其它外，要求在国家层面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层面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敦促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全面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讨论，以期打破发展权工作组现有的政治僵局，以便工作组能够及时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确定的任务，

强调指出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外，应是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并为此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支持，大会在每年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中，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将发展权纳入主流时，切实开展旨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开发、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活动，

确认需要独立观点和专家意见，以加强工作组的工作，支持会员国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努力，包括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范围下的努力，

回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9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重要性的报告，¹⁹

欢迎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讨论了根据《宪章》、《发展权利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文件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如何通过为实现发展权

¹⁹ [A/HRC/45/40](#).

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条件并停止所有可能对发展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从而为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作出贡献，

又欢迎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基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9/9 号决议的授权提交的草案，通过协作性接触进程，开始拟订发展权公约草案；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任务规定的职责，

1. 重申理事会致力于以系统和透明的方式有效地将发展权纳入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工作；

2. 承认需要大力提高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所有会员国在国家层面开展必要的政策制订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发展权这一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组成部分；

3.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因此不应导致南北合作减少或妨碍在履行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合作进程的设计、筹资和实施中纳入发展权；

4. 吁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安全、优质、有效、有实效、可及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得到公正、透明、公平、高效、普遍和及时的获取和分配，并促成国际合作；

5. 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²⁰

6.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情况，包括说明与实现发展权直接相关的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间协调配合情况，并作出分析，考虑到实现发展权的现有挑战，同时就如何克服这些挑战提出建议，并就支持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提出具体提案；

7. 又请高级专员在履行其规定职责过程中采取具体措施，参照《发展权利宣言》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和工作组的议定结论和建议，加大力度支持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工作；

8. 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时，确保向办事处内的现有机制，包括发展权专家机制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平衡、高效和可见地分配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实现发展权，并与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合作，确定和执行专门用于发展权的具体项目，以确保发展权受到关注，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汇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9. 重申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²¹ 所载与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相符的核心原则的重要性，例如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这些原则对于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²⁰ A/HRC/48/26.

²¹ 见 E/CN.4/2002/28/Rev.1。

10. 强调履行工作组任务的重要性，并确认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以克服工作组内目前的政治僵局，及时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和第 39/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11. 又强调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建设性参与的重要性，该会议将继续审议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发展权公约草案，并请主席兼报告员向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公约修订草案；

12. 请高级专员聘请专家继续向主席兼报告员提供必要的意见、投入和专门知识，协助其完成任务和编写发展权公约修订草案，推动专家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并提供意见，以促进关于拟订发展权公约草案的讨论，作为落实和实现发展权的一部分；

13.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专家机制的报告，²² 并请专家机制继续特别注意发展权的国际层面，以及这一层面将如何使发展权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切实得到落实；

14. 欢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³ 并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对落实有助于促进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发展权给予特别的重视；

15. 又欢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特别是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切实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⁴

16. 重申决定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理事会的议程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从而在这方面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和第 10 段的要求，最终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高度和地位；

17. 强调工作组将考虑到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3 号决议；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将发展权放在议程首位，对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专家机制的活动予以充分合作，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并继续为他们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发展权问题两年期小组讨论会的报告，²⁵ 请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42/23 号决议第 27 段，在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发展权问题两年期小组讨论会，使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加，包括提供手语口译，又请高专办编写小组讨论会报告，并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20. 鼓励所有会员国与特别报告员及专家机制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在具备的情况下应要求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便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完成委托给他们的任务；

²² A/HRC/48/62 和 63。

²³ A/HRC/48/56。

²⁴ A/HRC/42/38。

²⁵ A/HRC/48/22。

21. 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相关的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发展筹资、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以期进一步将发展权纳入这些论坛和对话，并请会员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参与这些论坛和对话提供便利；

22. 请特别报告员向各国、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及其他有关实体、企业界和民间社会提供咨询意见，介绍可以采取哪些措施，通过实现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手段相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争取充分实现发展权；

23.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经常和系统地将发展权观点纳入其任务的履行工作；

24.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组织)，在实施《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予以适当考虑，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履行他们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25. 决定理事会今后的届会优先审议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赞成、13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马绍尔群岛、墨西哥、乌拉圭]

48/11.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支持实现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

认识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自通过以来，随着对土著人民的适用，对于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起草若干宪法和法规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对逐渐发展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和政策起到了推动作用，

赞赏当前为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回顾在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联大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做出的承诺，要考虑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欢迎大会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1 号决议，

肯定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对联合国各机关及其附属机构，尤其是人权理事会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会议的参与，

注意到土著组织和机构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基多举办的加强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对话会议的成果文件，

肯定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对于支持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有关土著人民的会议十分重要，

注意到专家机制关于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努力的报告，该报告着重探讨土著人民与自决权²⁶，并鼓励所有各方考虑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又注意到专家机制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土著儿童权利的研究报告，²⁷ 并鼓励各国考虑落实其中的建议，

还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恢复问题的报告，²⁸ 并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报告所载建议，

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联大 2014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²⁹ 的规定，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需求，并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这方面的暴力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认识到土著人民由于依赖环境及其资源并与之有着密切联系，因此首当其冲，面临气候变化造成的直接后果，欢迎土著人民在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目标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和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影响日益增加，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享有权利和自己的生活产生特定影响，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和关于通过《巴黎协定》的第 1/CP.21 号决定序言部分³⁰ 均确认，各国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义务，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135 段确认需要加强土著人民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知识系统的作用，并回顾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 36 段，

²⁶ [A/HRC/48/75](#).

²⁷ [A/HRC/48/74](#).

²⁸ [A/HRC/48/54](#).

²⁹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³⁰ [FCCC/CP/2015/10/Add.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设立了“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在土著人民代表和《框架公约》缔约方代表平等参与下，推动此平台实现目标和履行职能，

铭记必须增强和培养土著妇女和土著青年的权能，包括使他们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对自身直接产生影响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过程，包括以增进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年福祉为目标的政策、方案和资源，特别是在普及和公平获取优质保健服务、精神健康、适足营养(包括通过家庭农作方式)、教育、就业以及传播传统知识、语言和习俗等领域，还有必要采取措施，提高他们自身权利的认识和理解，

肯定目前为确保土著人民充分而有效地参与编制《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正在对世界各地人民的健康、教育、粮食保障、安全、福祉和生计产生严重影响，而土著人民及其祖传领土和圣地遭受负面影响尤甚，需要立即采取适当措施应对这些影响，包括消除土著人民充分而有效参与影响自身权利事项的障碍，例如数字障碍和语言障碍，并需要在维护人的尊严的基础上，按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³¹；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各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遵守和充分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规定的活动，跟踪《宣言》的效果；

2.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并答复来文；

3. 又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开展的工作，包括其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³²及闭会期间的活动；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2016年9月30日第33/25号决议，确保将这些报告及时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分发给人权理事会，并确保在会前完成专家机制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的翻译；

4. 大力鼓励各国积极参加专家机制的会议，并与其进行对话，包括在其闭会期间的活动中进行对话；

5. 敦促各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为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回顾该基金扩大了任务范围，以支持土著人民包括土著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参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进程和气候变化进程；

6. 肯定各国、土著人民和联合国各机构努力根据专家机制目前任务规定与其接触以促进对话，在所有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和协调，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鼓励所有各方考虑专家机制开始采用的应各国和土著人民的请求与各国接触的做法；肯定已经根据专家机制目前任务规定与专家机制协作的那些国家所进行的接触；

³¹ [A/HRC/48/30](#).

³² [A/HRC/46/72](#) 和 [A/HRC/48/73](#)。

7. 注意到专家机制将于第十五届会议前完成的下一份研究报告将重点讨论条约、协定、建设性安排和进行中的进程；肯定为增强专家机制、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所编写报告的互补性和避免重复所作的努力；

8. 肯定 2019 年“土著语言国际年”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牵头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及经验教训；

9. 回顾宣布 2022-2032 年为“国际土著语言十年”，以提请注意土著人民语言严重丧失问题以及保护、振兴和倡导土著人民语言的迫切需要，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紧急措施；³³ 吁请各国促进土著人民有效切实地参与主导和举办“十年”相关活动；

10. 注意到 2020 年 2 月举行的“2019 土著语言国际年”闭幕高级别活动题为“洛斯皮诺斯[查普特佩克]宣言——开创为土著语言行动的十年”的成果文件，并注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土著人民一道设立了开创为土著语言行动的十年全球工作队；

11. 决定将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年度半天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COVID-19 背景下的社会和经济复苏计划对土著人民的影响”，特别着重于粮食安全问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并便利土著妇女参与，确保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加讨论，并编写一份讨论纪要报告，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12.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在 COVID-19 大流行的应对和恢复工作中与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携手努力，遵循《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并参考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这一事项的指导方针³⁴；

13.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 2019 年 7 月 15 日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互动对话的纪要报告，这次对话讨论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并回顾 2021 年 7 月 16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圆桌会议，此次会议讨论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期待此次圆桌会议的报告；

14. 决定继续讨论如何采取更多必要步骤和措施，协助并便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特别是参与同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的对话以及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年度半天讨论会；

1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22 年召开一次为期四天的专家研讨会，供各国和七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的土著人民参加，包括请各方提交书面意见，提出促进土著人民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可能方式，并就讨论情况和由此得出的建议编写一份纪要报告，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前提提交理事会；

16.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筹备专家研讨会时，征求各国、土著人民、专家机制、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提出意见，并考虑到

³³ 大会第 74/135 号决议。

³⁴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IPeoples/OHCHRGuidance_COVID19_IndigenouspeoplesRights.pdf。

各利益攸关方，包括人权理事会和秘书长，在促进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方面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

17. 请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在基金章程和既定议事规则范围内，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代表参与上述专家研讨会，促进均衡的区域代表性；

18. 鼓励专家机制继续讨论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与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相关会议这一议题；

19. 鼓励各国在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承诺以及在拟订相关国际和区域方案及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方案时，适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土著人民和个人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包括 COVID-19 可能带来的倒退和严重障碍；

20.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土著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女童免受暴力侵害，并确保追究所有施暴者的责任；

21. 鼓励特别报告员、专家机制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加强正在开展的合作、协调与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努力，包括在各项条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方面的这些合作、协调和努力，其中包括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后续行动；邀请他们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密切合作开展工作；

22. 鼓励制定一项进程，与土著人民合作，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机制、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国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持续参与，为土著人民圣物和遗骨的国际归还提供便利；

23. 重申联合国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鼓励各国在适用条约的过程中认真考虑条约机构的建议，包括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

24.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对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贡献；鼓励切实落实获接受的关于土著人民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请各国在接受审议期间酌情列入资料，介绍土著人民权利状况，包括为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5. 呼吁各国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为此采取措施，包括视需要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立法或其他框架，与土著人民协商合作实现宣言目标，同时考虑使用土著人民的语言；

26. 呼吁所有区域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国家，鉴于该公约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贡献，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27. 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进土著事务方面发挥的作用；认识到这类机构有必要酌情培养和加强自身能力，以便切实发挥这项作用；

28. 鼓励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和特点，酌情收集并妥善传播按族裔、收入、性别、年龄、种族、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或其他要素分列的数据，以监测旨在改善土著人民和个人福祉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并提高其效力，打击和

消除针对他们的暴力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纳入土著人民在全球 COVID-19 暴发应对工作中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并为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的工作提供支持；

29. 又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合作，加强与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的技术、做法和努力，并承认“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在就如何以综合统筹方式开展减缓和适应活动交流经验及分享最佳做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30. 重申必须促进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赋权，包括确保她们获得优质的全纳教育，并消除她们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让她们切实地参与经济活动，还必须促进她们参与各级各领域的相关决策进程，并尊重和保护其传统和祖传知识，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鼓励各国酌情认真考虑上述建议；

31.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针对土著人权维护者、出席联合国会议的土著人民代表和从事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的报复案件有所增加；对一些土著问题会议主办国故意拖延或拒绝向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发放入境签证的做法表示关切；

32.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和土著人权维护者，包括土著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权利、保护和安全，并确保防止所有针对他们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展开相关调查，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33. 邀请各国和潜在捐助方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工作，支持旨在确保采取一致做法、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全系统行动计划；

34. 敦促各国并邀请其他公共(或)私人行为体或机构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这是在世界各地和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一项重要手段；

3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12.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青年人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深为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生命和生计损失，干扰经济和社会，并在世界各地对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强调指出各国负有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全球健康造成严重且持续的威胁；其后果对青年人(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过于严重的影响，包括在工作权、受教育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方面，

回顾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³⁵、秘书长题为“共担责任，全球团结：共同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报告、青年发展问题机构间网络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与青年的声明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就青年与 2019 冠状病毒病开展的全球调查，其中确认，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青年人在行使人权方面遭遇实际困难，包括在切实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权、受教育权、宗教或信仰自由、行动自由，以及在免遭暴力侵害和获得法律援助等方面，

又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和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2 号和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 46/1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主席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表的声明³⁶，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1 号、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4 号和 2019 年 7 月 19 日第 41/13 号决议，

承认《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为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支持促进青年的发展划定了政策框架并提供了实用准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又回顾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重申该会议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³⁷，

鼓励各国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重申有必要制定并实施战略，为青年人提供真正的机会，使青年人能够有效而切实地参与社会，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遭受歧视，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其中概述了适用于青年人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框架，并描述了青年人所遭遇的挑战和歧视³⁸，

赞赏地指出秘书长于 2018 年 9 月推出了题为“青年 2030：与青年合作，为青年服务”的联合国青年战略，以满足青年人的需要并发挥其作为变革推动者的潜力，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关于青年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2250(2015)号决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14 日第 2535(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着重强调了青年人在促进和平、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包括

³⁵ [A/75/982](#).

³⁶ [A/HRC/PRST/43/1](#).

³⁷ 大会第 74/2 号决议。

³⁸ [A/HRC/39/33](#).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应对措施和恢复工作中)包容青年人积极、充分、切实地参与相关决策(尤其是公民和政治领域的相关决策)和执行青年与和平和安全议程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世界各地青年志愿者运动和青年志愿者社群的重要作用,他们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为提供帮助和克服其后果作出了重大贡献,

铭记当今一代青年人数之多史无前例,青年人参与决策进程才能确保其所面临的挑战和拥有的潜在在政策中得到体现;因此,鼓励各国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青年人的所有人权,包括所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因为缺少参与和机会会对社群和社会产生不利后果,

认识到即使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前,青年人即已因年轻而在行使人权方面遭遇困难;在保护和落实青年人的人权方面存在着差距,

重申各国政府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所评估的风险相称,以不歧视的方式实施,有特定的重点和具体的时限,且符合本国在适用的国际人权法之下承担的义务,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以符合人权的方式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就青年问题开展的工作,以及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促进和保护青年人权利的报告和建议,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青年问题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³⁹及其中关于加强促进和保护青年人权利的建议;

2. 又欢迎 2019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在里斯本举办的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暨青年论坛(“里斯本+21”),并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宣言》,尤其是以下方面的内容:增强青年人及其代表的权能;致力于保护、尊重和落实所有青年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最劣势者和处于弱势者;为创建指标以对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影响进行评估作出贡献;

3. 吁请各国在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时确保所有人权得到尊重、保护和落实,并确保本国应对大流行的措施完全符合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4. 强调指出平等机会、12 年优质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具有根本重要性;为青年和少年(包括女孩)提供持续的学习机会和指导,对于所有青年享有人权以及女孩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具有重要意义;消除妨碍青年获得受教育机会、完成教育和继续受教育(包括从初等教育过渡到中等教育)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具有重要意义;

5. 又强调指出需要解决使妇女和女孩面临更大的遭受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风险的一切形式歧视现象,并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造成或延续妇女和女孩遭受歧视和暴力侵害现象的基于残疾、性别、年龄、种族和仇外心理、健全主义、污名以及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的种种成见;

6. 促请各国重申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实现性别平等和落实所有妇女和女孩的人权,以应对女孩和青年妇女所面临的挑战,解决使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和青年妇女(包括有害习俗)长期存在的性别成见以及阻碍社会发展

³⁹ [A/HRC/39/33](#).

的男女角色成见；让男子和男孩参与，并给予教育、鼓励和支持，使他们在这方面对自己的行为，包括对自己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负起责任；

7. 承认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以及为抗击疫情蔓延而采取的措施加剧了青年人(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女孩)在行使人权方面的现有挑战，包括在获得体面工作和优质就业机会、社会保护、优质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面临的挑战；与其他年龄段相比，青年人在相关机构进程和决策中的充分而切实的参与水平、领导作用和代表性仍然较低；青年人在诸如议会、政党和公共行政部门等政治机构中的代表性不足；并承认由青年领导的组织在使青年人能够发出声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8. 鼓励所有国家承认并支持青年人在推进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工作中的潜力；就此，鼓励各国在实施连贯一致的青年相关政策时与青年组织以及由青年领导和以青年为关注重点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磋商，以便制定综合、全面且具有包容性的青年政策和方案，并鼓励各国推行新的举措，使青年人充分、有效、有组织有结构且可持续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包括参与制定和实施各项政策、方案和举措，尤其是旨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政策、方案和举措；

9. 吁请所有国家在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安全而有效地与青年人结成伙伴关系，进一步了解大流行已经和将会对青年人(尤其是女孩)产生的具体影响，与此同时确保 2019 冠状病毒病应对工作的开展方式尊重青年人对人权的享有并虑及青年人的具体需要；

10. 促请各国通过联合国各项人权机制解决青年人享有人权方面的问题，并分享本国在使青年人在大流行期间和之后行使人权方面发展出的最佳做法；

11. 鼓励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广泛协作，找到减轻大流行及其他相关阻碍因素影响解决方案，从而加速执行联合国青年战略和《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12. 请高级专员经与各国和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以及青年组织代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并虑及其意见，就如何减轻全球大流行对青年人人权的影响开展一项细致的研究，包括查明青年人(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女孩)在行使人权方面遭受歧视的案例，着重介绍青年人在大流行期间对在社会中实现人权的贡献，并将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14. 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一切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各国负有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

铭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关于全球气候变化中人的方面的马累宣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发展权利宣言》、《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以及所有涉及气候变化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其中指出，该协定在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包括其目标的履行方面，旨在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包括(a)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2°C以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1.5°C以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b)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并以不威胁粮食生产的方式增强气候复原力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c)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道路；该条还规定，《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5条规定，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的决议，最近的是理事会2021年7月14日第47/2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鼓励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讨论是否可能设立一个新的特别程序，处理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赞赏地确认气候弱势论坛在推动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的讨论以及《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等倡议方面所做的工作，

意识到地球气候的变化及随之而来的不利影响已导致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后果，并对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直接和间接的不良影响，

认识到预测、防止或尽量减少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的措施(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减缓和适应其不利影响的措施，以及对环境的保护，有助于人类福祉，有助于更好地享有人权，也有助于可持续发展，

又认识到虽然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给人权带来的影响作用于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在发展中国家尤甚，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但受这些后果影响最大的，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生活在缺水、干旱和荒漠化条件下的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无家可归者、生活贫困者、老年人、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

所者、生活在冲突地区以及本就处境脆弱的人员；并认识到必须承认他们在促进气候行动方面的推动作用，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注意到履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承诺，包括关于气候资金的承诺，将有助于减少气候变化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重申人权理事会第 40/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了从事环境事务工作、被称为环境人权维护者的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和土著人权维护者)对享有人权、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保护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的权利和安全；特别指出包括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均有责任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包括尊重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的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认为气候变化的影响、对自然资源不可持续的管理和使用、空气、土地和水的污染、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进而导致的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生态系统所提供服务的下降，可能妨碍对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的享有；环境损害可对切实享有人权造成直接和间接的不良影响；而且今后对于这些问题，需要采取全面、跨部门、整体和交叉的方法，并应由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何其他新的任务负责人彼此协调予以处理，

1. 表示决心根据科学数据和评估，为所有各级正在开展的应对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努力作出贡献，采取充分一体化的方针，既要推动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工作中取得进展，又要推动在促进、保护和实现世界各地人人享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2. 决定任命一名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任务如下：

(a) 研究和查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突发性和缓发性灾害，如何影响充分切实地享有人权，并就如何处理和防止这些不利影响提出建议，特别是就如何加强将人权关切纳入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制订、立法和计划提出建议；

(b) 查明各国在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同时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方面的现有挑战，包括资金上的挑战，并就尊重和促进人权提出建议，包括在设计 and 执行减缓和适应政策、做法、投资和其他项目方面；

(c) 归纳有关知识，包括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并查明涉及如何将人权纳入气候变化政策的良好做法、战略和政策，以及这些努力如何有助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减贫；

(d) 促进和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涉及在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上采取基于人权、促进性别平等、顾及年龄、包容残疾和风险知情方针，以期推动实现《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而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

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3 和 14，以应对气候变化给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带来的经济、文化、环境和社会挑战，特别是加强处境脆弱者的复原和适应能力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e) 提高对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权的认识，特别是生活在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等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人的人权，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全球合作；

(f) 征求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联合国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儿童和青年、老年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权利组织、残疾人组织、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学术界、科研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任务方面的意见和贡献，并定期开展对话和磋商，商议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的关于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和可持续气候行动的措施；

(g) 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技术和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包括利用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促进和推动开展技术援助交流、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支持各国为应对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而采取的努力、行动和措施；

(h)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条约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与气候变化和环境有关的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协调工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复；

(i) 进行国别访问并及时回复各国的邀请；

(j) 参加相关国际会议和活动并促进这些会议和活动采取人权视角，以推动就自身任务授权的相关问题采取系统一致的方针；

(k) 将促进性别平等、顾及年龄、具有残疾包容性和社会包容性的视角纳入任务工作的方方面面；

(l) 与各国和包括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采取人权视角，减轻投资项目等活动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对人权的潜在不利影响；

(m) 同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协调，并考虑尽可能通过联合行动等方式，最有效地将自身的工作与这些任务负责人协调；

(n) 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并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

3. 吁请所有国家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之充分合作，包括提供特别报告员来文中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迅速回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并考虑落实根据该任务提交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4.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国家独立监测框架、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捐助方和发展机构，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任务负责人能够履行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6.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就气候保护新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进行研究并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7. 强调各国在采取步骤应对气候变化的同时，必须确保履行人权义务；

8.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4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2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日本]

48/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完全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痛惜 2021 年 3 月标志着引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和平抗争及其残酷镇压满十周年，冲突通过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等行为，对平民造成了毁灭性影响，

深为关切最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同地区暴力事件的升级及其对当前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并要求各方立即履行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

促请所有各方在联合国主持监督之下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全面停火，并参与联合国主导的政治进程，以和平终止冲突，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要求叙利亚当局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民众，尊重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包括被拘留者及其家人的人权，

表示深为关切所有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而失踪的人，包括那些遭受强迫失踪的人，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有数万人失踪，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45/3 号决议，

注意到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 号决议，武装冲突各方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查明据报因敌对状态而失踪者的下落和建立适当渠道以便就搜寻进程做出反应并与失踪者家人沟通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同一项决议吁请武装冲突各方采取步骤，防止人们因武装冲突而失踪，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表示极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包括其最新报告⁴⁰中的调查结果，包括调查委员会关于过去一年里许多叙利亚人的人权状况有所恶化的结论，表示支持调查委员会的任务，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承认必须在国际社会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努力中纳入受害者的视角，包括女性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视角，及其对真相和正义的要求，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开展的工作⁴¹，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1.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仍在继续，该场冲突最为人瞩目的是不断发生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强烈谴责一切违反和践踏行为以及仍在继续的人权状况，要求各方立即履行各自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强调需要确保对此类违反和践踏行为的所有责任人追究责任；

2. 坚决重申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立即全面停火的呼吁，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立即实行永久停火以便为叙利亚人主导的谈判和恢复尊重人权提供空间的建议，促请冲突所有各方朝着实现上述停火努力，并就此回顾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附加议定书》；⁴²

3. 坚决支持特使努力在政治进程中取得进展，并将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的部分内容向前推进，其中包括按照新宪法举行包括散居海外者在内的所有叙利亚人均有资格参与的自由、公平的选举，促请所

⁴⁰ [A/HRC/48/70](#).

⁴¹ 见 [A/75/743](#)。

⁴² [S/2020/187](#)，附件。

有各方，尤其是叙利亚当局，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的所有内容，切实参与由特使以及设在日内瓦的特使办公室主持的政治进程，重申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 10 月 31 日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充分执行妇女与和平及安全议程：

4.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为必不可少的追责努力提供支持，包括调查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据称发生的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以查明事实和情节并提供支持，确保查出所有实施践踏和侵犯行为者，可包括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责任人，并追究其责任，要求叙利亚当局与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准许调查委员会立即、充分和不受限制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促请所有国家在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时与之合作；

5. 重申必须建立和支持适当进程和机制，针对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和追究责任，为各类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赔偿和有效补救；重申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切实参与的追究责任和过渡期正义机制是以可持续、包容及和平的方式结束冲突的一切努力的先决条件；就此，欢迎由受害者主导的真相和正义相关举措；又欢迎调查委员会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作出的重大努力；同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酌情起诉在该国犯下的罪行，以及努力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责任；鼓励各国继续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这样做，并在国家之间和与诸如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等相关追责机制分享相关信息；又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7.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危机仍在继续；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包括东北部和西北部的需求日益增加，包括对充分供应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的需求；要求所有各方履行对其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要求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便利、要求冲突其他各方勿阻碍充分、及时、即时、畅通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指出必须根据需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此重申仍然迫切需要继续并扩大跨境准入以防造成更多苦难并挽救生命，并且需要即时、迅速、畅通且持续的跨线准入；呼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8. 深为关切最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暴力事件增加及其造成的平民伤亡，并要求各方立即履行各自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9. 又特别深为关切最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包括空袭在内的暴力事件增加，以及这种暴力行为对平民的影响，包括据报告自 2021 年 7 月初以来至少有 45 名儿童死伤；强调迫切需要立即停止伊德利卜及周边地区的军事敌对行动，优先保护所有平民，包括流离失所的平民，并迫切需要全面、及时、即时、畅通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包括跨境准入；

10. 还深为关切德拉巴拉德最近的局势，自 2011 年以来叙利亚人一直在那里支持和平抗议，叙利亚政权对该市的围困和随后的攻势已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死亡，另有数千人被迫流离失所，并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21 年 8 月 5 日和秘书长特使 8 月 12 日就局势发表的声明；敦促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

为，终止类似围困的状态，履行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并向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充分、及时、即时、畅通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

11. 强烈谴责叙利亚政权在德拉巴拉德的行动，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在最新报告中认为，该政权在大马士革农村地区、德拉省和库奈特拉省使用类似围困的战术可能构成集体惩罚的战争罪；

12. 又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从事医疗工作的人员、他们的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行为，包括 2021 年 3 月 21 日对解除冲突的阿塔里卜洞穴医院的袭击和 2021 年 6 月 12 日对希法医院的袭击，关于前者调查委员会认为亲政府部队可能犯下了袭击医疗设施的战争罪，关于后者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为，虽然仍在进行调查以查明行为人，但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对希法医院的袭击中，可能犯下了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动攻击造成平民伤亡的战争罪；

13. 深为关切最近暴力事件增加可能导致平民进一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流离失所并流离至其他国家，进一步加剧已迫使 660 多万难民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 670 多万人在其境内流离失所的持续危机；吁请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可能导致这种流离失所的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活动；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为难民或在该国境内流离失所的 670 万人可持续和有尊严的返回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14. 又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被拘留者和遭强迫失踪者的处境，特别是叙利亚政权造成的失踪人员、被拘留者和遭强迫失踪者的处境，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在拘留场所使用非自愿或强迫失踪或绑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所有相关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18 号决议；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关于叙利亚当局安全部队在过去十年中蓄意大规模实施强迫失踪的评论，及其关于创建一项具有国际授权的独立机制，以协调和整合涉及失踪者（包括被强迫失踪者）的诉求的建议；重申在这方面不损坏不沾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群葬坑的重要性；又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协调努力，积极主动地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包括被强迫失踪人员的问题；回顾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这种努力的重要性；

1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民间社会合作，为确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平民伤亡程度所开展的工作，并强调对冲突伤亡的这种全面、可核查和透明的记录的重要性；

16. 强烈谴责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又称沙姆解放组织)和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持续对平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及其在整个冲突期间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必须确保对所有此类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追究责任；

17. 又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做法，回顾调查委员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及调查和鉴定小组在这方面的调查结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表示坚信必须

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追责，并在这方面回顾《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 C-25/DEC.9 号决定；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4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赞成、7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科特迪瓦、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兹别克斯坦]

48/16.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活动战略评估团的报告，⁴³ 特别是他呼吁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保持迄今取得的进展，推进民族和解、建设和平、社会凝聚力、社会经济发展、人道主义优先事项以及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声明，⁴⁴ 并考虑到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注意到应布隆迪当局的要求，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办公室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关闭，将其职责移交给联合国布隆迪国家工作队，

重申完全尊重布隆迪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

⁴³ S/2020/1078, 附件。

⁴⁴ S/PRST/2020/12.

又重申各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布隆迪政府负有遵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确保境内安全并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回顾《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该协定植根于人权和过渡期正义原则，为布隆迪的和平、正义、民族和解、安全与稳定奠定了基础，

认为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在内，可在加强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降低冲突升级和人道状况恶化风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确认自布隆迪总统埃瓦里斯特·恩达伊施米耶就职和新政府成立以来在人权、善政和法治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新提出的实现和平、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增长的国家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于2021年6月28日再次被认证为A级国家人权机构，

又赞赏地注意到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本届会议上向人权理事会口头报告的最新情况以及委员会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最新报告，⁴⁵同时斥责布隆迪政府一直拒绝与委员会合作，令人遗憾地决定宣布该委员会三名成员为不受欢迎者，且不理睬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深感遗憾的是，在重新开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办事处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该办事处于2019年2月28日被该国政府单方面关闭，

1. 肯定自布隆迪总统埃瓦里斯特·恩达伊施米耶就职以来在人权、善政和法治领域取得的进展；最强烈地谴责布隆迪境内发生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暴力行为、破坏和盗窃财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恐吓和骚扰反对派政党成员、民间社会代表、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记者、博主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对他们被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他们行使人权的被定为刑事犯罪深表关切；

2. 斥责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基本自由，特别是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严重限制，以及民间社会和公民活动的空间不断缩小；吁请布隆迪政府不要支持带有政治和族裔内涵的网络仇恨言论；

3. 谴责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敦促布隆迪政府追究所有肇事者的责任，无论其隶属关系或地位如何，包括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以及执政党青年联盟远望者民兵的成员，追究他们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虐待儿童等行为的责任，并确保受害者能够寻求正义和法律补救；

4.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远望者民兵、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地方行政当局的成员，包括特勤局和警察成员，因严重罪行被定罪的数量有所增加，并鼓励政府坚决地、毫不例外地进一步追究责任；

5. 肯定布隆迪政府最近采取的一些积极举措，同时再次紧急呼吁布隆迪政府立即停止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确保充分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

⁴⁵ [A/HRC/48/68](#).

人权和基本自由，保障其民众安全、人身完整并得到保护，遵守司法独立，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司法部门的必要改革，并加强议会监督下的权力分立、法治和善政；

6. 吁请布隆迪政府为民间社会自由运作提供政治、法律和行政条件，同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解除了针对非政府组织“以言论和行动唤醒良知改变态度组织”的暂停措施；

7. 注意到总统赦免了 5,000 多名囚犯，欢迎释放了 Iwacu 周报的四名记者以及布隆迪人权维护者 Germain Rukuki 和 Nestor Nibitanga，并敦促布隆迪政府释放所有因开展捍卫人权工作而仍被拘留的人权维护者、记者和良心犯；

8. 鼓励布隆迪政府促进和保护基本自由的充分和有效行使、媒体独立和多元化，为所有记者、博主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创造安全的环境，使他们能够独立开展工作，不受恐吓或不当干涉，也不用担心暴力或迫害；赞赏地注意到对 Bonasha 电台和其他电台实施的制裁已经解除，而且正在与其他媒体进行谈判，争取解除对它们的暂停措施；

9. 吁请布隆迪政府向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使其能够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能；

10. 又吁请布隆迪政府落实秘书长在其近期关于联合国布隆迪活动战略评估团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⁴⁶

11. 还吁请布隆迪政府落实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12. 吁请布隆迪政府落实在 2018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⁴⁷

13. 又吁请布隆迪政府在据称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布隆迪尚属《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期间在布隆迪境内实施或由布隆迪国民在境外实施的该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罪行的相关调查方面，与国际刑事法院全面合作；鼓励布隆迪政府重新考虑关于退出《罗马规约》的决定；

14. 敦促布隆迪政府与各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允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入境进行国别访问，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其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期重新开放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国家办事处，促进对布隆迪人权状况的监测，并与联合国布隆迪国家工作队合作；

15. 吁请布隆迪政府不要对人权维护者，包括与国际人权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合作的人权维护者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动；

16. 鼓励布隆迪政府本着真诚和包容的精神，与布隆迪国内外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代表、人权维护者、媒体工作者和政党代表一道，有效应对布隆迪正在经历的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加剧的多重、根深蒂固的挑战；

⁴⁶ S/2020/1078, 附件。

⁴⁷ 见 A/HRC/38/10。

17. 欢迎布隆迪政府采取步骤，加强与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担保方的合作，帮助实现持久和平、和解和包容性发展，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并进一步加强这一领域的合作；

18. 表示严重关切逃离该国的布隆迪人的困难处境，目前有近 268,000 名布隆迪人在四个邻国落脚，同时有 116,000 多名布隆迪人在境内流离失所；注意到在邻国的大量难民正在返回布隆迪；赞赏地注意到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三方协议以及布隆迪、卢旺达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签订的三方协议；敦促所有各方按照各自的不推回义务，遵守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遣返回国的承诺；吁请布隆迪政府和各难民收容国确保达到归国难民安全返回并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的条件；赞扬难民收容国、捐助方和其他伙伴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支助和国际保护；

19. 赞赏地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努力提出实现和平、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增长的国家方案，以应对因 COVID-19 大流行而恶化的岌岌可危的人道状况和社会经济局势；

20. 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监测布隆迪的人权状况，提出予以改善的建议；立足于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收集、审查和评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信息；就布隆迪政府履行国际条约规定的人权义务向其提供咨询；并向民间社会和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和咨询，协助它们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任务，以及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口头介绍布隆迪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

22. 吁请布隆迪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根据本届政府作出的促进人权以及与国际社会重新接触的公开承诺，允许任务负责人畅通无阻地进入该国，向任务负责人提供适当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在任命特别报告员之前没有监测空白，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和一切资源；

24. 请高级专员确保调查委员会收集的关于在布隆迪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资料和证据得到整理和保存，并可供查阅和使用，以支持正在进行的和今后的问责工作；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4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1 票赞成、15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索马里、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印度、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丹、乌兹别克斯坦]

48/17.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和决定，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为目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各项报告，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据报告实施的恐吓和报复行为的数量居高不下，以及秘书长最近的报告中展示的一些趋势，除其他外包括：网上和网下的恐吓或报复行为可能不仅仅是孤立事件，也可能表明某种模式；出于对自身安全的担心，或由于人权工作被定为犯罪或遭到公开诋毁，受害者越来越多地进行自我审查，民间社会行为体决定不与联合国接触，包括在外地和总部；各国将国家安全论点和反恐战略用作阻止接触联合国的理由或在与联合国接触的惩罚；最常见报告的事件涉及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和记者；处境脆弱者或边缘群体成员在与联合国接触时继续面临具体的障碍、威胁和暴力，

注意到对联合国关于恐吓和报复指控案件的数据进行分析可用以改进处理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员进行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政策和做法，

欢迎秘书长在最新报告⁴⁸中指明的积极发展和良好做法，特别是涉及：制定立法框架，确保与区域和国际机构接触、交流和合作的权利，或保证诉诸国际论坛；努力确保就有关事件问责并提供补救；联合国人权领域各机构和机制制定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的程序或准则；支持处境危险的个人；同时也欢迎各国保证摒弃恐吓或报复行为，支持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与联合国接触，

又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在支持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方面，以及就此酌情处理(包括以公开方式)针对寻求、正在或曾经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恐吓或报复行为方面的不同作用，

还欢迎联合国会员国作出更多承诺和提供更多支持，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其驻地代表处正在采取的举措，以发展良好做法，改进预防工作，包括在数字领域，以及确保更好的记录、报告和保护做法，

欢迎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审查、核实和证实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方面所做的工作；鼓励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包括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开展工作，特别注重处于弱势地位或属于边缘群体的个人；同时着重指出，为加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与相关国家和由相关国家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至关重要，

又欢迎各特别程序，尤其是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为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所做的工作，以及各条约机构为此所作的努力，

还欢迎区域机制和国家和人权机构在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案件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作为支持各国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合作努力的一部分，包括视情为后续行动并为国际人权机制所提建议作出贡献，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家和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自身也可能日益成为恐吓或报复行为的受害者，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应与理事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申明各国义务依照这一承诺采取步骤防止和调查恐吓或报复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一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遭到恐吓或报复，既包括网上也包括网下；所报告的报复行为性质严重，包括侵犯受害者的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违反国际法规定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

强调由国家开展或容忍的恐吓或报复行为损害并且往往侵犯人权；特别指出国家应对任何有关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开展调查，确保追究责任和提供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进一步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剧并加快了对民间社会空间在网上和网下已有的挑战，包括对人权维护者以及其他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接触的个人和团体，这些挑战包括：缺乏参与的多样性；攻击、报复和恐吓行为，包括抹黑行动和使用仇恨言论；准入和认证程序上的缺陷；使用法律和行政措施限制民

⁴⁸ [A/HRC/48/28](#).

间社会活动；对获取资源的限制；对接触律师的限制；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及表达自由权的限制；以及数字鸿沟的影响进一步扩大，

注意到疫情大流行已显著改变了与联合国的合作，包括转向以混合和网上形式与联合国互动；认识到采取紧急公共卫生措施的正当需要不应被不当地用来阻碍个人和民间社会组织接触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

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曾呼吁指出，联合国因 COVID-19 大流行而越来越多地在网上开展的工作，必须确保参与依然切实、有效、便捷，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包括网上的抹黑行动，⁴⁹

1.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在网上和网下接触国际机构并为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同时铭记，这对于联合国及其机制履行任务是必不可少的；

2. 谴责国家行为方和非国家行为方在网上和网下针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

3. 欢迎各国为调查恐吓或报复行为指控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各国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4. 促请所有国家防止并避免在网上和网下对以下人员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a) 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或为之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b) 正在或曾经利用联合国主持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c) 正在或曾经向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或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的亲属；

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在网上和网下发生恐吓或报复行为，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并落实具体的法律和政策，推动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以便能够就人权问题与联合国接触，并有效保护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免受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6. 吁请各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进行迅速、公正和独立的调查，确保对国家行为方和非国家行为方针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任何个人或团体在网上和网下实施的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追究责任，并公开谴责所有此类行为；着重指出对这种行为永远无可辩解；吁请各国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并防止再次发生任何此类事件；

⁴⁹ A/HRC/45/36.

7. 又吁请各国确保与 COVID-19 有关的必要紧急措施不被不当地用来阻碍个人和团体在网上和网下接触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

8. 鼓励各国酌情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和处理针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秘书长报告内提到的案件的情况；

9. 强调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提供的信息应该可信可靠，并必须做到充分核查和证实；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最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防止和处理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包括确保为所有寻求在人权问题上与联合国合作的人，包括寻求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人权机制或联合国各种论坛合作的人，在网上和网下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1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的影响，包括良好做法和关切领域的报告⁵⁰ 中将民间社会作为重点，以此实现“重建得更好”；

12. 鼓励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在联合国层面制定和执行更全面的制度，以防止和处理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包括收集信息和分析数据，并改善和协调联合国所有行为方的应对行动；为此吁请所有国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13. 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采取的步骤；鼓励主席继续与相关国家协商，进行斡旋，酌情处理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理事会合作的人进行恐吓或报复的指控，并在理事会每届会议上说明提请主席注意的案件的情况；

14. 鼓励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继续在分别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定期更新介绍关于针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的可信指控，同时为所涉国家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对转送来的指控作出答复，并将相关国家的答复载入这些机制的报告；

15. 请秘书长将每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报告，从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起也提交给大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⁵⁰ [A/HRC/46/19](#).

48/18.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宗旨和原则，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强调《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相关性，是打击种族主义祸害的重要国际文书；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做出的到 2005 年实现普遍批准这项首要文书的承诺没有实现，令人遗憾；回顾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99 段的建议拟订补充国际标准的必要性，

承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它是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共同努力的里程碑，因为它探讨当代种族主义的深刻历史根源，承认奴隶制和奴隶贸易是——而且本应该一直是——危害人类罪，考虑进入人类历史上一些最骇人听闻的章节遗留下的问题，并发出一项全面的行动呼吁，其中包含向种族主义受害者提供补救，加强教育和提高认识，消除贫困和边缘化，以及确保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等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公众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内容缺乏了解，这严重阻碍了催生全面和有效落实该文件的政治意愿，

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享有人权造成深刻的负面影响，因此需要各国采取统一和全面的对策，

又认识到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精简现有后续机制并加强其效力，并提高公众对这些后续机制的认识和支持，

注意到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作出的努力；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在执行其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地欢迎各国为有效和充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一切积极步骤和成功举措，包括宪法和立法改革、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国家政策和措施、参与和支持后续机制、将种族平等纳入国际论坛的主流，以及在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的事项上促进区域、国际和多利益攸关方倡议，

欢迎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举行主题为“非洲人后裔的赔偿、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级别会议期间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大会在该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旨在调动全面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进程的政治意愿，⁵¹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所有决议，

⁵¹ 见大会第 76/1 号决议。

又回顾，各国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承认，在世界许多地方，人们面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这些现象加剧，

深为关切的是，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正遭遇新的阻碍，还发生了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事件，包括日益增加的针对个人的暴力行为；回顾《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吁请各国在反对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的同时，认识到必须在全世界范围内打击反犹太主义、反阿拉伯主义和仇视伊斯兰的现象，并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针对这些社区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性思想的运动，

回顾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出身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基于性别、语言、宗教、残疾、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原因和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加重歧视，

重申贫困、欠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差距可能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而加剧，它们本身也加剧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导致种族主义态度和做法持续存在，反过来又加剧了贫困；确认在这方面必须采取综合、交叉和全面的办法，确保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策和其他措施的有效性，

表示关切 COVID-19 疫情造成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对经济和社会的破坏，以及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产生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某些个人的影响，包括那些面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人，疫情凸显和暴露了这些问题，包括深层和长期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以及在社会、经济、公民和政治生活等不同领域的根本问题，疫情还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回顾系统性和结构性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一步加剧了获得医疗服务和治疗方面的不平等，导致健康结果的种族差异，以及面临种族歧视的个人和群体更高的死亡率和发病率，

又表示关切，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遭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恨犯罪和暴力侵害，COVID-19 疫情导致这些现象加剧；请各国处理这一问题，

认识到新兴数字技术的设计和使用可能会加剧和恶化现有的不平等，其中许多不平等基于种族、族裔和民族出身等原因；一项主要关切在于，新兴数字技术无处不在，决定着就业、教育、医疗服务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日常结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系统性歧视的风险，

注意到，根据 2019 年 9 月 27 日人权理事会第 42/29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了一次专家研讨会，法律专家在会上审议了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编写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的相关问题和要点，

感到遗憾的是，由于 COVID-19 的相关限制，特设委员会未能如期举行第十一届会议，⁵²

⁵² 见 A/HRC/48/85。

回顾大会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了“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附件中规定, 活动方案的执行工作是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又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2 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 并因此邀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实体关注该决议第 12 段所述常设论坛,

着重指出, 必须扫除法律障碍, 消除妨碍某些个人和群体, 特别是妨碍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充分参与他们所在国家的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歧视性做法, 包括使他们无法充分行使公民权利的歧视性做法,

注意到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所作的努力, 以及其他德班后续机制, 包括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 2009 年 4 月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上所作的努力; 又注意到为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采取的举措,

痛惜执法人员最近针对捍卫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权利的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的事件, 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 43/1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强烈谴责执法机构继续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实施种族歧视和暴力做法;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该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⁵³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21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国际独立专家机制, 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三名具有执法和人权专门知识的专家组成, 接受高级专员的指导, 以便在全球执法工作中推进争取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 特别是在涉及殖民主义和跨大西洋非洲奴隶贸易遗留问题上, 并调查各国政府对反对种族主义和平抗议活动及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应对工作, 推动追究责任和对受害者的补救,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在第 47/2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加强和扩大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监测, 以便继续报告执法机构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系统性种族主义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促进问责和补救, 并在全球范围内为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采取进一步行动, 包括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特别是为非洲人后裔及其组织提供支持, 加强对他们的援助, 并进一步提高这一工作的可见度,

还回顾大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37 号决议, 大会在决议中请人权理事会审议制订多年期活动方案的问题, 为更新和强化所需外联活动作出规定, 以便使全球公众了解并动员他们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并提高对其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斗争中所作贡献的认识,

关切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减少, 而此时这些资源对于全面履行任务和进行反对种族主义的倡导不可或缺,

赞赏地注意到每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活动, 并回顾各方在 2017 年纪念活动中表示支持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竖立一座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纪念碑,

⁵³ A/HRC/47/53.

1. 特别指出，必须有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治愿意和承诺；

2. 着重指出，务必充分有效地落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指导性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打击包括各种新旧形式的种族主义祸害，其中一些令人遗憾地表现为暴力形式；同时务必充分有效地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

3. 继续感到震惊的是，在白人至上等科学上不实、道德上不义、社会上不公且危险的意识形态以及极端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意识形态的作用下，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暴力表现死灰复燃；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4. 鼓励各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作出必要的声明，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受各国管辖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按委员会申诉程序提交的来文；

5. 肯定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开始了关于拟订《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的讨论；⁵⁴

6. 赞同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7. 强调普遍加入和充分有效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于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8. 请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在 2022 年召开第八届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并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会议报告；为此请独立知名专家组主席在这一届大会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知名专家组有效履行任务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10. 痛惜有人不断利用社交媒体平台煽动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等群体的仇恨和暴力，同时重申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吁请各国在法律上禁止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包括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此类言论的行为；

11. 吁请所有尚未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保留的国家，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5 段，考虑撤销保留；

12.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召开区域会议，以有效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这些会议上通过以行动为导向的建议；吁请各国、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本国和本区域的民间社会

⁵⁴ 见 A/HRC/46/66。

参加这些会议提供便利；承认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可在支持各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措施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13. 注意到，根据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并与现有机制密切协调设立了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这一非洲人后裔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机制，它是改善非洲人后裔安全、生活质量和生计的平台，也是人权理事会的咨询机构；重申应该向常设论坛提供所有必要和充分的实质性秘书处支持；

14. 请咨询委员会尽可能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7/21 号决议设立的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协商，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审查助长种族歧视事件的模式、政策和进程，并提出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提案，提案应坚决致力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其目标，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该研究报告；

15. 请联合国系统加强提高认识运动，以提高《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传达的信息、其后续机制和联合国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所作工作的可见度；

16.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执行大会第 75/237 号决议关于为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的第 32 和第 34 段，并开展后续行动；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并启动一项为期两年的全面传播战略，包括一项外联方案，以提高对种族平等的认识并动员全球公众支持种族平等，包括提高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内容及其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中所作贡献的认识；该战略的活动应包括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布《公约》、《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并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各驻地办事处广泛传播，同时以方便可及的印刷和数字格式提供这些资料；与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实体接触；查明在社交媒体上遭受种族歧视的个人和群体面临的新挑战；出于教育目的，采用适合青年的方式制作关于种族平等的宣传材料；宣传执行《公约》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典范；与新闻媒体接触；与民间社会进行外联，以加强网络联系；在社交媒体上与公众(主要与年轻人)互动；请秘书长为该战略和外联方案提供必要的资源；

18. 请高级专员改进和简化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专门网页，以提高人权理事会、各工作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条约机构在落实该文件方面的后续活动的可见度；

1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向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提交的年度更新资料中列入信息，说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包括在外联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的全球努力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传播战略的执行情况；

20. 肯定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工作；请高级专员继续为德班后续机制的有效运行提供必要资源；将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议题放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高度优先地位；

2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议题。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赞成、10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捷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波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保加利亚、日本、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乌拉圭]

48/19.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其他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和非洲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各项决议，

回顾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中非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决议，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联合公报，

重申所有国家对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它们作为缔约国的其他国际和非洲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中非共和国当局对保护本国所有人民、防止其遭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负有主要责任，

又回顾 2019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定》，

还回顾 2015 年举行了全民协商和班吉民族和解论坛，随后通过了《中非共和国和平、民族和解和重建共和契约》，中非共和国冲突各主要当事方的代表签署了一项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协定，并强调必须有效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和措施，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赞扬中非共和国政府努力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并欢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提供多方面支持，以预防、检测和遏制该疾病的传播和感染并隔离病人，同时仍然关切疾病造成的健康、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深为关切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仍然特别不稳定，特别谴责冲突各方违反2019年2月6日《和平协定》，继续在班吉和该国其他地区实施残害平民、联合国维和人员、人道主义人员、记者和医护人员的行为，

注意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21年8月4日公布的关于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选举期间中非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联合报告，

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和医护人员以及民用和人道主义设备和基础设施的攻击不断增加、武装行为体对人道主义援助非法征税，而此时流离失所者人数在增加，难民人数居高不下，该国人口一半以上即280万人继续需要靠人道主义援助生存，

回顾指出中非共和国政府、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支持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有尊严、可持续的自愿回返，并确保回返和接待条件有助于安全、有尊严、可持续的重新安置，

欢迎次区域组织在正在进行的调解中所做的努力，以及这些组织的成员国向中非共和国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又欢迎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开展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非作战和作战军事培训团，

回顾驻中非共和国的国际部队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各项规定；对冲突各方涉嫌实施性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称表示关切；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设立了一个特别调查委员会，以便独立、透明、彻底地查明上述指称，从而将此类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欢迎秘书长承诺严格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欢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称信息共享和报告规程》于2018年9月3日签署，

强调迫切需要并务必终止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把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者绳之以法，绝不对这些人实行大赦，并需要加强国家法律机制，确保追究他们的责任，

又强调国家当局负有主要责任，应创造必要的条件，开展迅速、公正、透明的调查，提出可信的起诉，以高效、独立的方式作出判决，保护受害者和处境危险的人免受任何形式的报复，并呼吁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在内的国际伙伴在其任务范围内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实现这一目标，

回顾负责对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称进行调查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认定，自2013年1月以来，冲突主要当事方都实施了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强调必须继续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及践踏人权行为的指称，以补充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非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调查分析报告，

欢迎最近举行的总统大选和议会选举，并呼吁在 2022 年地方和市政选举期间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其组织工作应包括旨在确保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的努力，

强调在筹备 2022 年地方和市政选举的同时，需要在 2019 年 2 月 6 日《和平协定》的担保方和调解方以及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为该国政治行为体、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协商建立一个有效框架，以便各行为体进行开放、包容的对话，以寻求共识并恢复信任，

1. 强烈谴责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如杀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绑架、任意剥夺自由和任意逮捕、勒索和抢掠、招募和使用儿童、占领和袭击学校、攻击伤病员、医护人员、卫生设施和医疗运输工具、阻止人道主义援助通行、非法破坏财产，以及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等弱势群体实施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强调必须对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2. 又强烈谴责武装团体有针对性地袭击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医护人员、人道主义物资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敦促各武装团体按照它们在 2019 年 2 月 6 日《和平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立即停火；

3. 再次呼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要求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该国恢复法治；

4.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强调缺乏资金和不安全局势阻碍了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无阻运送，吁请国际社会加大力度支持在该国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护稳定方面的努力，并促请各方允许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人员快速、安全和畅通无阻地进入该国全境，包括为此加强道路安全；

5. 吁请中非共和国政府、政治和宗教领导人以及民间社会组织采取协调一致的公共行动，防止煽动暴力，包括以族裔和宗教为由煽动暴力；并回顾指出，无论个人或实体，凡参与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或支持上述行为，危害或妨碍稳定与和解政治进程，攻击平民及和平战士，煽动他人实施暴力(包括族群间暴力)和仇恨行为，特别是基于族裔和宗教理由的暴力和仇恨行为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筹备、实施或下令实施有违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获取或分发的，均可能受到安全理事会的制裁；

6. 欢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⁵⁵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7.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尽快履行 2019 年在联合国与中非共和国政府签署的关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公报之际所作的承诺；

⁵⁵ A/HRC/48/81.

8. 敦促中非共和国境内各方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

9.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支持国家性别均衡观察站，加强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高级传播理事会、高级善治管理局、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国家委员会以及致力于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打击腐败以及促进民主和善治的其他国家机构的组建和运作；

10. 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在中非共和国当局的支持下，并根据其任务规定，坚决采取主动强有力的措施保护平民，并为特别刑事法院继续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援助；

11. 鼓励联合国、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部队派遣国和按安全理事会授权行动的国际部队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性虐待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并呼吁部队派遣国和按安全理事会授权行动的国际部队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此类行为，防止其人员中的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12.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重振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继续并加强对该进程以及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以及旨在促进和平、安全、人民和解和国家稳定的各项倡议的财政支持；

13. 痛惜武装团体继续利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人体盾牌、家庭佣工或性奴，绑架儿童的行为有增无减；敦促武装团体释放其部队中招募的儿童，制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并在这方面呼吁它们履行它们中的多个团体在 2019 年 2 月 6 日《和平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14. 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迅速通过一项保护儿童国家计划，并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5. 敦促所有各方保护由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或以其他方式脱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将其视为受害者；强调必须保护并释放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使其以可持续的方式重返社会，并实施考虑到女童特别是遭受暴力的受害女童的特殊需要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16. 仍深为关切冲突各方广泛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女童和男童的性暴力；鼓励国家当局和特别刑事法院保护和支​​持受害者；在这方面回顾设立了预防性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联合快速响应组；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加强其运作所需的资源，并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向受害者提供心理治疗和社会经济支持；

17.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应中非共和国当局的要求于 2014 年 9 月启动调查，主要侧重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以来所犯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中非共和国当局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逮捕阿尔弗雷德·叶卡托姆并将其移交给该法院，法国当局根据该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出的逮捕令，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逮捕了“反砍刀”组织高级领导人兼全国总协调人帕特里斯-爱德华·恩盖伊索纳，中非共和国当局根据 2019 年 1 月 7 日发出的逮捕令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将穆罕默德·赛义德·阿卜杜勒·卡尼移交给该法院；注意到 2021 年 2 月 16 日启动了

对阿尔弗雷德·叶卡托姆和帕特里斯—爱德华·恩盖伊索纳的审判，中非共和国民众被动员远程观看；

18. 敦促中非共和国邻国合作遏制不安全局势，打击对武装团体成员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与国内和国际司法机构以及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合作；

19.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使有权审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特别刑事法院投入运作；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与法院特别检察官合作，以便尽快查实和逮捕国际罪行的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不论其地位如何，也不论其属于哪个派别；

20.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加强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在全国各地恢复有效的国家权力，为此应继续在各省份重新部署公共行政服务，特别是在刑事司法和监狱管理方面，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稳定、负责、包容和透明的国家和地方治理；

21.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落实保护参与司法程序的受害者和证人的国家战略，并制定适当方案，以使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能够获得物质赔偿和象征性赔偿，包括个人赔偿和集体赔偿；

22. 鼓励当局全面落实安全部门改革，以建立多族裔、专业化、有代表性、装备精良的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并回顾指出，这些部队必须尊重问责和法治原则，才能赢得并维持当地社区的信任，包括在人事招聘过程中纳入对相关人员的适当背景审查，特别是审查尊重人权方面；

23. 请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继续实行人权领域尽职政策，以确保对国内安全部队及其他安保人员的行为实行监督和问责，并继续发布关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以便国际社会能够监测局势；

24. 强调需要确保切实获得医疗保健服务，需要确保设施在冲突期间被武装团体和安保人员占用、被摧毁或损坏的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正常运作，需要确保储存、处理和分配设施因冲突而恶化的地方能够获得卫生设施和饮用水，恢复因不安全局势和 COVID-19 大流行而中断的农牧活动，需要开展出生登记和公民身份登记，需要确保在国家权力恢复不足的情况下提供当地司法服务；并请中非共和国的合作伙伴协助其应对这些挑战；

25. 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向当地民众提供紧急支持，以应对影响该国近 57% 人口的粮食无保障情况，为此应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和稳定方面的努力，并增强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和平努力和包括动物季节性迁移在内的跨境问题中发挥更大作用；

26. 请国际社会加强对中非共和国抗击 COVID-19 大流行斗争的支持，防止这次健康危机演变为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以免持续破坏在若干领域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在 2019 年 2 月 6 日《和平协定》的执行机制、规范框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地方层面和解机制等优先事项上取得的进展；

27.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向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包括履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促进赔偿和保证不重犯的任务，从而补充特别刑事法院和普通法院的工作；

28. 又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以包容的方式继续切实执行各种过渡期正义机制；

29. 强调必须让中非共和国民间社会各阶层参与进来，促进受害者、妇女和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中非共和国当局与武装团体在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非洲倡议及其路线图范围内进行的对话，该倡议及其路线图是为中非共和国制定政治解决方案的主要框架；并强调必须将和平进程与过渡期正义进程加以协调，以促进民族和解；

30. 强烈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加快举行全国共和对话，该对话的组织委员会刚刚成立；

31. 仍关切武装团体招募的儿童人数增加；呼吁为武装冲突期间遭受六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之害的未成年人设立和实施经济社会重新融入和心理协助方案；鼓励加强倡导，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包括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要；呼吁各武装团体停止此类严重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并呼吁中非共和国当局通过落实《儿童保护法》防止上述行为；

32. 仍深为关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并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国家当局和各收容国向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适当保护和支助；

33. 吁请国家当局确保不加区别地保护和促进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人的迁徙自由权，尊重其选择居住地、返回家园或在其他地方寻求保护的权力；

34.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并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尊重人权，开展司法部门和安全部门改革，并鼓励它们继续致力于解决中非共和国确定的紧急需要和优先事项；

35. 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评估、监测和报告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并就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

36. 请独立专家特别注意冲突各方涉嫌犯下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37. 请所有各方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

38.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组织一次高级别互动对话，以评估实地人权状况的发展变化，尤其是和解进程和落实不重犯保障机制的情况，包括为此确保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切实履行任务，并邀请独立专家和中非共和国政府、联合国、非洲联盟、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互动对话；

39. 请独立专家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各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过渡期正义领域密切合作；

40. 又请独立专家与所有联合国机构、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中非共和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41. 还请独立专家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42. 请独立专家在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口头介绍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4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4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20.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各国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 日 S-8/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2 号、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5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7 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7 号、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7 号、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6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9 号、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3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30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20 号、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34 号和 2020 年 10 月 7 日第 45/34 号决议，其中人权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机构的努力，以改善人权状况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5/34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开展活动的报告⁵⁶，

深为关切侵犯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持续存在；申明必须预防、谴责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确保诉诸司法的途径并履行对此类施害者追究责任的义务，

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一些地区的安全局势和人权状况恶化，特别是伊图里、北基伍、南基伍、马涅马和坦噶尼喀等省的局势依然令人关切，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预防和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方面取得的进展，

⁵⁶ [A/HRC/48/47](#).

又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更新了《打击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国家行动计划》，

关切影响平民，特别是影响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人道主义后果导致该国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者的人数大增，

欢迎 2020 年取得的进展，以及共和国总统为制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侵犯基本自由和人权而采取的措施，

关切与限制自由有关的侵犯基本自由行为再次增多，拘留中心的状况日益恶化，

还关切如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 2021 年 3 月的一份报告所述，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的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行为再次增多，特别关切这种趋势对民族凝聚力、和平、可持续安全和保护平民构成威胁，因为族裔间及其他歧视和暴力的风险有所增加，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法治，

关切安全部门任意逮捕司法官员，包括律师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如人权维护者和举报人，

还关切司法机关实施任意逮捕；回顾指出一切情况下均应尊重刚果公民的基本自由，拘留只是这一原则的例外，

回顾指出，不仅需要保障反对派的权利，而且需要保障议会在民主制度中充分行使授权，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45/34 号决议授权的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的报告⁵⁷，注意到其中的结论和建议，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国际专家组合作，包括便利专家组入境及进入一些场所并与个人进行接触，

认识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在记录该国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铭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在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的支持下，继续在实地落实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的建议，

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等组织在区域内为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所做的努力，

又注意到在打击对性暴力施暴者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受害者可诉诸司法获得损害赔偿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由打击性暴力和征募儿童兵问题国家元首个人代表办公室开设了一条性暴力受害者求助热线，以帮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称赞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持久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并呼吁政府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执行 2012 年的行动计划，优先为幸存儿童提供服务，

⁵⁷ [A/HRC/48/82](#).

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履行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中的承诺所做的努力，

1. 强烈谴责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受武装冲突和族裔间冲突影响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局势继续造成大量人口流离失所；

2.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为将这些行为的被控施害者绳之以法所作出的努力；鼓励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将所有被控施害者绳之以法；并欢迎已宣布的定罪判决；

3.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照共和国总统的承诺，大力推行预期的立法改革，以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继续努力加强法治和民主保障机构，推动政治开放，对人权维护者和举报人予以适当保护，避免刚果公民的政治权利出现倒退或遭到进一步侵犯；

4. 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负有严格遵守法治和人权的责任；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摒弃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5. 注意到国家元首宣布自 2021 年 5 月 6 日在北基伍省和伊图里省实行戒严，以恢复国家权力、和平、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吁请政府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三款通知戒严的范围；

6.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尊重法治，并继续努力按照各国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北基伍省和伊图里省戒严期间，那里的军事法庭已在刑事案件中承担民事法院的职责；

7. 欢迎共和国总统坚定承诺改善人权状况，自就职以来为启动改革议程和开放政治空间采取了积极措施，从而释放了政治犯、关闭了关押政治犯的拘留中心、允许政治人物返回国内，并且在确保尊重基本自由方面取得了进展；

8. 感到遗憾的是，侵犯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的行为持续增加，出现了大量任意逮捕包括任意逮捕举报人的事件、侵犯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行为以及威胁人权维护者的事件；

9. 欢迎建立解除武装、复员、社区恢复和稳定方案，此前共和国总统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这一方案的设立、组织和运作的法令；

10.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支持下努力打击在该国东部冲突地区散布恐怖的武装团体；

11. 又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为加强法治和司法独立所作的努力；请当局继续与国际伙伴合作，培养国家能力，调查和起诉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施害者，协助起诉涉嫌严重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施害者，解决司法程序缓慢和法院案件积压现象，并确保将罪犯定罪；

12. 欢迎对杀死两名联合国专家及其护送人员的嫌疑犯的审判仍在继续，开赛地区卡穆伊纳·恩萨普民兵案中的责任人已经定罪，受害者得到赔偿，涉嫌招募儿童的人受到审判，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前领导人恩塔博·恩塔贝里·谢卡被判犯有战争罪，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17 名武装部队士兵和 11 名警官被判犯有强奸儿童罪；

13. 欢迎在民事法院和军事法庭组织审判，在没有常设法院的偏远地区组织流动法庭进行庭审，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施害者，并重新审判杀害人权维护者弗洛里伯特·切贝亚和菲德尔·巴扎纳的凶手；

14. 又欢迎对涉嫌犯有财政监察总局揭露的腐败、贪污、挪用公款和其他财务舞弊行为的人提起法律诉讼，并将所有案件移交共和国总检察长；

15.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通过立法措施，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所有公民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16. 欢迎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方为全面开放政治空间所作的努力；

17. 欢迎采取措施重振部际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编写和起草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所要求提交的所有报告，并对所有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尽一切努力增加该委员会的预算资源，以便其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18. 欢迎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向部际人权委员会提供办公和信息技术设备，使其处于最佳运作状态；

19. 又欢迎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 2021 年 8 月的说明，其中指出，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侵犯人权行为有所减少；

20.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尽一切努力确保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的独立运作；

21.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通过设立全国过渡期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的进程，包括为严重罪行受害者、其家人及其社区设立一个基金，这一机制可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第 38/20 号决议，在打击有罪不罚和促进和解的同时确保此类罪行不再发生；又欢迎在刚果民间社会内设立一个过渡期正义工作组，以及在开赛地区实施过渡期正义方案，并可在其他省份复制；

22. 欢迎人权部与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合作，承诺开展一场大型的全国性宣传运动，提高对被认定为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族群冲突根源的仇恨言论问题的认识；

23. 欣见共和国总统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框架内，设立了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机构并任命了其协调人，并回顾指出需要协同努力控告和起诉此种行为的施害者；

24.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依照国际法，在与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签署和平协定之后，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一进程取得成功，让过渡期正义机制发挥效力，并使其有能力在国内因存在地方武装团体而爆发紧张局势的所有地区执行同一进程；

25. 欢迎设立一个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部，并欢迎议会通过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残疾人和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编写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26. 欣见采取有效行动设立一个负责《采掘业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的部际委员会，并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决定加入这项倡议，特别是在经常发生童工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采矿业；请所有伙伴协助其在国家层面实行这些原则；建议该国政府以明确一致的方式统一协调所有相关倡议，无论出自哪里，以确保在国家 and 多边层面的透明度；

27.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实行并加强激励措施，改善和提高妇女在政治和行政领域的存在和参与；

28.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表示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再次鼓励该国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努力，制止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性别暴力、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施害者不受惩罚的现象，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开赛省，并确保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相关罪行的受害者得到适当补救；表示将密切关注这方面的监管举措；

29.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执行条约机构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关于保护和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所有决定；

30. 鼓励性别、家庭和儿童部宣传《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31. 欢迎 2021 年 8 月 22 日通过了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消除无国籍状态承诺执行情况的路线图；

32.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等危险局势中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33.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被拘留者和被定罪者的尊严，为其提供有利于改过自新的环境，以便其充分重新融入社会；

34.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和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之间开展的合作；

35.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响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与其加强合作；

36. 又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倍努力，继续开展安全部门的改革工作，特别是加强工作人员在人权和国际人道法领域的的能力，改革并进一步加强监狱系统；

37. 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负责监测尊重人权情况的机构顺利运行，包括人权联络机构、国家人权委员会、部际人权委员会、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和人权维护者保护股；

38.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合作，继续全面执行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的建议，以将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施害者绳之以法，并促进和解；

39. 表示赞赏刚果民主共和国公开承诺在开赛地区促进正义与和解；鼓励政府继续努力实现这一承诺，特别是在开展调查和起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族群间和解以及民兵解除武装和复员方面；

40. 欢迎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的工作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部门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法医专业领域的援助；

41. 又欢迎设立一个部际工作组，负责监测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部际工作组凡有需要即可举行会议，以定期评估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加强主管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并向该国政府建议适当的措施；

42. 决定延长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的任务，并将任务范围扩展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请国际专家组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提交最后报告，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4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必要的法医专业知识，以支持该国司法部门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以便将施害人绳之以法；

44. 又请高级专员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通过设立全国过渡期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的进程；

45. 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包括开赛地区的人权状况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46.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介绍该报告；

47.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继续处理此事。

2021年10月11日

第4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21.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也门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回顾安全理事会2011年10月21日第2014(2011)号决议、2012年6月12日第2051(2012)号决议和2014年2月26日第2140(2014)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11年9月29日第18/19号决议、2012年3月23日第19/29号决议、2012年9月27日第21/22号决议、2013年9月27日第24/32号决议、2014年9月25日第27/19号决议、2015年10月2日第30/18号决议、2016年9月29日第33/16

号决议、2017年9月29日第36/31号决议、2018年9月28日第39/23号决议、2019年9月27日第42/31号决议和2020年10月6日第45/26号决议，

强调安全理事会2015年4月14日第2216(2015)号决议和2018年12月21日第2451(2018)号决议，

回顾也门政府和胡塞武装接受了关于在荷台达市停火的《斯德哥尔摩协议》，双方均从荷台达港、塞利夫港和埃萨港撤回武装部队，从而建立启动囚犯交换的机制，解除对塔伊兹市的封锁，为送达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重申坚决支持为实现全面停火、结束也门冲突和恢复有意义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实现和平而作出的国际努力，以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的倡议、沙特阿拉伯的倡议、美利坚合众国的也门问题特使和该区域一些国家的努力为代表，并回顾冲突各方需要以灵活和建设性方式、不附加先决条件地对这些努力作出反应，并全面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同时欢迎也门政府在这方面的积极参与，

认识到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是确保公正平等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也门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也门各政党同意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基础上完成政治过渡进程，并强调须落实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2021年9月28日第9号总统令，其中将国家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两年，以调查2011年以来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欢迎也门政府和南方过渡委员会签署的《利雅得协议》，并鼓励迅速充分执行该协议，以此作为迈向也门问题政治解决的重要一步，

意识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显示，目前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对享有包括社会和经济权利在内的基本人权产生影响，冲突各方必须为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地送达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对也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报告；⁵⁸
2. 注意到也门政府在本届会议期间对高级专员的报告发表的评论；
3. 欢迎也门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合作；
4. 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第九次报告；
5. 欢迎联合事件评估小组开展的工作；
6. 吁请各方立即执行《斯德哥尔摩协议》，以就也门当前危机的全面政治解决方案启动谈判；
7. 表示深为关切冲突各方在也门实施了严重践踏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继续违反国际条约征募儿童兵、绑架

⁵⁸ [A/HRC/48/48](#).

政治活动人士、侵犯记者的人权、杀害平民、阻碍民众获得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迫害、切断水电供应以及袭击医院和救护车等行为；

8. 深为痛惜对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军事袭击已造成数十人死亡并加剧了人道主义痛苦，特别是在马里卜、塔伊兹和荷台达，并呼吁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以便救济援助能够不受限制地到达这些地区；

9. 吁请也门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对平民包括医药用品运送者和援助人员的攻击，并为全国各地受影响人群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10. 表示深为关切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攻击平民目标的行为；回顾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并无论如何尽量减少对平民以及学校、市场和医疗设施等民用设施的伤害，禁止攻击或毁坏平民生存所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和供给，包括供水设施、物资和食品；并强烈谴责针对邻国领土发射弹道导弹和其他导弹，对地区和平稳定和红海航道国际贸易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11. 敦促也门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并采取适当措施，终止所有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及国际人道法、暴力侵害记者和拘留记者与政治活动人士的案件有罪不罚的现象；

12. 请也门冲突各方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这将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鼓励冲突各方达成全面协议以结束冲突，同时确保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和建立和平的进程；

13. 要求冲突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让已招募的儿童退役；吁请冲突各方与联合国合作，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各自的社群；

14. 重申也门政府承诺且有义务确保尊重促进和保护其控制的领土上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就此回顾也门已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期待也门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15. 表示深为关切也门的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而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传播进一步加剧了这种状况；表示赞赏捐助国和有关组织努力改善这一状况，并感谢它们承诺为 2021 年联合国也门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提供资金支持；促请各国兑现对联合国有关人道主义呼吁的认捐；

16. 重申冲突各方有责任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原则，为使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安全、不受阻碍地送达所有需要援助者提供便利；

17.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和各会员国为也门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包括与国际捐助界协调配合，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协助调集资源应对也门面临的暴力后果以及经济和社会挑战；

18.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也门政府提供实质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与任何调查委员会相同的水平，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技术和后勤支

持，使国家调查委员会继续按照国际标准调查关于也门冲突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称，并按照 2021 年 9 月 28 日第 9 号总统令，在完成也门各地据称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的全面报告后立即提交；鼓励也门冲突各方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充分透明的准入与合作；

19.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本决议规定的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22.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又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索马里的各项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

认识到索马里当局对促进和保护索马里境内人权负有主要责任，加强法律框架、人权保护制度以及各机构的能力、透明度和合法性对于协助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以及鼓励和解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所有负责安全的部门必须信守其国际人权承诺和义务，并处理对平民的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

还认识到向索马里提供国际援助的重要性和有效性，以及仍然需要在国家和联邦成员州各级加强对索马里人权领域各项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的规模、协调、一致性和质量，在这方面肯定 2020 年 12 月在摩加迪沙举办的索马里伙伴关系论坛，在论坛期间，索马里利益攸关方通过了“2021 年相互问责框架”，以加快有关人权的改革以及有关安全、经济和政治体制及选举的改革，

强调合作和协商一致对于在关键的国家优先事项上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重要性，包括落实国家安全架构、就联邦司法系统达成协议、权力和资源共享、宪法审查、财政联邦制以及规划和举行全国选举，所有这些都需要政治协议，这种协议能构成联邦议会的立法基础，

重申需要继续定期举行索马里伙伴关系论坛会议，要求各方对进展情况负责，并商定共同的未来优先事项，

认识到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持续和至关重要的承诺，以及阵亡人员的损失和牺牲，并确认特派团对于创造条件，推动索马里建立政治机构和拓展国家权力至关重要，这是为向索马里安全部队分阶段移交安全责任奠定基础的关键，

又认识到妇女在索马里社会的社区动员与建设和平方面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作用，必须采取专门措施，制止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非法暴力，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根据国际法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责任人，还确认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促进对她们的经济赋权，并促进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进程，包括在议会内和在各级政府参与这些进程，

还认识到索马里联邦政府和一些联邦成员州当局通过其各自的部委日益积极地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在索马里宣传和履行人权承诺以及与国际人权系统接触，

认识到自然灾害已经给索马里的卫生系统和社会经济状况与人道主义状况造成困难，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又为此带来额外的严峻挑战；又认识到这一大流行病的次生效应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处境脆弱的人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

注意到妇女作为 COVID-19 大流行的应急响应人员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恢复和救济的重要性，

欢迎通过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提供挽救生命的疫苗，并强调在索马里社会公平分配这些疫苗的重要性，

1. 欢迎索马里当局承诺改善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并在这方面欢迎：

(a) 全国协商委员会在 2020 年 9 月及 2021 年 2 月和 5 月达成协议，为联邦选举进程以及继续致力于自由、公平、及时、和平、透明、可信和包容的选举进程开辟了道路，包括承诺确保妇女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的的作用，并在议会中至少占 30%的席位；

(b) 索马里人权状况部分改善，这从在实现《索马里新伙伴关系》和《索马里国家发展框架》中载明的宏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可以看出，这些目标旨在促进稳定和发展，同时尊重人权，如 2017-2019 年索马里联邦政府人权业绩指标所列，为此除其他外，将着手加强法治，增进政治决策中的包容性，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青年、少数群体成员和残疾人而言，实行宪法解决办法，保障表达和结社自由，并以尊重人权义务和保护平民的方式处理安全威胁；

(c) 在索马里全国记者联合会提交请愿书后，总检察长办公室执行了巴纳迪尔地区法院的一项命令，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任命一名特别检察官，调查和起诉在索马里杀害记者的责任人，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以结束对索马里记者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d) 《索马里过渡计划》得到更新，该计划应支持建立有效的索马里安全机构，以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逐步移交责任，增加索马里的主导权，并特别赞赏这一方针的基础在于注重法治、和解、正义、尊重人权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

(e) 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巴纳迪尔地区管理局继续致力于增进在公共和政治事务中，尤其是在领导职务上妇女的代表性、融入及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包括承诺确保妇女在议会中至少占 30%的席位；

(f) 联邦政府 2020 年 8 月设立了一个国家残疾人机构，2019 年 8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承诺通过索马里第一项国家残疾问题法案和其他立法机制，在社会、教育、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确立残疾人的权利，为此改进残疾人数据收集工作；

(g) 妇女和人权发展部作为联邦政府的牵头机构为推进索马里人权议程而开展的工作，包括执行《索马里联合人权方案》和为其下一个阶段做准备，开展部际人权工作队的工作，建设部际人权问题协调人的能力，以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提交报告；

(h) 继续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合作，与包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内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索马里在相关特别代表访问后承诺制定新的国家行动计划，以结束冲突中的性暴力；

2. 又欢迎联邦政府积极参与 2021 年 5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这方面还欢迎联邦政府接受审议期间提出的诸多建议，⁵⁹ 鼓励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落实这些建议，并欢迎其承诺完成对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审查；

3. 表示关切索马里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报告，包括关于所有武装行为体此类行为的报告，着重指出需要维护对所有人人权的尊重，追究所有应对这类侵犯和践踏人权及相关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包括那些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犯下的此类罪行，如在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儿童、杀害和致残、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有害习俗，包括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并强调必须承认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是受害者，有必要制定和实施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4. 又表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可能处境脆弱的人群，其中可能有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和少数群体及边缘化群体成员，面对暴力、虐待和侵害行为，这些人群首当其冲；

5. 还表示关切在索马里，人权维护者和媒体，包括新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遭到攻击和骚扰，尤其是以骚扰、任意逮捕或长时间拘留的形式发生，并强调需要促进对意见和表达自由的尊重，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追究犯有此类相关罪行者的责任；

6. 表示关切少数部族和边缘化群体成员，包括妇女和女童继续处于索马里经济和政治机会以及决策的边缘，并鼓励索马里当局加大努力，扩大他们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认识到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由于贫穷、边缘化和歧视态度，依然更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7. 表示深为关切议会下院未能通过 2018 年 5 月内阁批准的《性犯罪法案》，而是决定于 2020 年 8 月提交一项关于“与性交有关的犯罪”的法案，这与索马里根据国际人权法和《索马里临时联邦宪法》承担的义务不符，鼓励议会下院重新考虑其决定，并提交内阁于 2018 年批准的《性犯罪法案》；

8. 表示关切索马里兰众议院 2018 年 8 月提出的用关于“强奸、通奸和相关罪行”的新法案取代 2018 年关于强奸和性犯罪的法律的提案，这将影响对强

⁵⁹ 见 A/HRC/48/11。

奸等严重罪行的应对、被控性犯罪者的正当程序权利以及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并鼓励索马里立法者重新考虑其关于新法案的决定，注意到2018年关于强奸和性犯罪的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9. 又表示关切经修订的2016年《媒体法》于2020年8月签署成为法律，并关切1964年《刑法》的某些条款不符合表达自由国际标准，例如规定对与媒体有关的罪行处以监禁的条款；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考虑废除这些条款；

10. 还表示关切秘书长查明并在其年度报告⁶⁰中记录的六种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大量事件，并要求冲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法；

11. 认识到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索马里的影响以及造成伤害的可能性是巨大的和结构性的，这种弱势处境是脆弱性、冲突和人道主义需要的驱动因素；

12. 又认识到收容索马里难民的各国作出的努力，促请所有收容国履行与难民有关的国际法义务，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财政支助，使收容国能够满足该地区索马里难民的人道主义需求，支持那些在条件适宜的情况下返回索马里的人重新融入社会，并支持索马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13. 还认识到索马里尽管自身面临困难，但努力接纳来自该区域其他国家的难民，而不是将他们拒之门外；

14. 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主要政治利益攸关方在国际社会支持下：

(a) 紧急取得进展，解决悬而未决的宪法问题，采取包容性方式完成宪法审查工作，这部宪法要促进和平建设与法治，保障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纳入有针对性的条款，促使和推动在诉诸司法、教育、卫生、水、安全和经济复苏方面，提高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少数群体成员和弱势群体的地位，包括他们在2021年选举中的代表性和参与权；

(b) 加快设立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监测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追究责任，包括为妇女、边缘化群体成员和残疾人代表性提供平等机会的招聘流程；

(c) 加快政府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解决办法，并在联邦政府、所有联邦成员州和联邦议会之间达成政治协议，以便通过各级包容各方的定期高级别对话作出共同的政治和安全承诺；

(d) 按照所有利益攸关方商定的自由、公平、及时、和平、透明、可信和包容的方式，并根据《索马里临时联邦宪法》，在2021年年底之前完成当前的选举进程；

(e) 在联邦成员州和地区一级举行自由、公平、包容和透明的一人一票选举，为2025年在联邦一级举行这种选举做准备；

(f) 继续与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合作；

⁶⁰ S/2021/437.

(g) 通过宪法审查和其他正在开展的政治和立法进程，确保宪法条款促进妇女及少数部族和边缘化群体成员的平等代表性、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融入和保护，特别是在公共和民选机构以及公务员队伍中的领导和决策职位上；

(h) 促进 2021 年选举的包容性和无障碍性，特别是确保妇女在决策和领导职位中的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和平等代表性，以及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青年、残疾人、少数群体成员和所有弱势群体成员在选举周期所有阶段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性，同时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在今后的选举中应按照一人一票选举的长期承诺，确保所有索马里人的代表性；

(i) 履行改革安全部门的承诺，包括确保妇女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落实国家安全架构，保证索马里安全部队和机构遵守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以及国际人权法，包括关于保护个人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侵害以及防止法外处决的法律，并加强对所有相关安全部队和机构的内部和外部问责；

(j) 继续采取措施，执行行动计划，防止在各种武装部队，包括在国家、联邦和地方各级活动的部队以及青年党等团体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专门组织合作，确保前儿童兵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的 18 岁以下儿童以符合国际最佳做法的方式被视为受害者并得到康复，查明这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并追究其责任；

(k) 加快执行联合公报，通过和实施新的打击冲突中性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l) 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安理会随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加快审定、通过和全面实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并注意到内阁核可了一项“索马里妇女宪章”，以便在索马里的稳定和重建努力中加强妇女对和平建设及社会经济进展的参与；

(m) 审查 2020 年 8 月签署的经修订的《媒体法》，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并加快负责调查对记者所犯罪行的特别检察官的工作；

(n) 履行其承诺，结束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文化，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者的责任，为此，确保迅速、独立、公正、彻底和有效地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立即建立一个资源充足和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改革国家和传统司法机制，并增进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代表性，以及改善妇女和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

(o) 将颁布立法列为当务之急并进行改革，这种改革应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并有助于应对、预防和消除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为此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采取零容忍态度，同时确保追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剥削和虐待责任人的责任，无论其地位或等级如何；

(p) 继续确认包容性对话和地方和解进程对索马里稳定的重要性，包括在民族和解框架和进程的范围内，呼吁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在缓和紧张局势方面加强领导和参与，并进行建设性对话；

(q) 增加分配给负责司法和保护人权的各部委和机构的支助和资源，特别是联邦和州一级的妇女和人权发展部，以及司法部门、警察和惩教机构，包括为此向人权联合方案提供充足资金，该方案是履行索马里人权承诺的重要手段；

(r) 考虑加入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s) 履行在全球残疾人事务峰会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与残疾人组织协商，支持国家残疾人机构的工作；

(t) 鼓励议会通过内阁 2018 年批准的最初的《性犯罪法案》，并确保任何通过后成为法律的法案能够体现保护所有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执行这项法律和其他必要的法律，以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u) 使国家和联邦成员州一级的政治政策和法律框架与适用的人权义务和其他承诺保持一致；

(v) 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适用义务，对待前战斗人员；

(w) 执行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内罗毕通过的《关于索马里难民的持久解决办法和回返者融入索马里社会的宣言》；

(x) 促进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福祉和保护，包括使其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免遭国家或国际军事或文职人员的剥削和虐待；促进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处于最弱势地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重新融入社会或返回；确保推进充分的协商进程并采取最佳重新安置办法；提供安全地点以获取基本食物和饮用水、基本庇护所和住房、适当的衣服以及基本医疗服务和卫生设施；

(y) 确保人道主义组织能安全、及时、持续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承认境内流离失所者处于极度弱势；促进安全、及时、持续和不受阻碍地向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无论他们身在索马里何处；捍卫人道主义行为方的中立、公正、独立，免遭政治、经济和军事干涉，同时继续关注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的需求；

(z) 根据索马里联邦政府认可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将那些已被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主要视为受害者，并停止以国家安全罪名拘留所有儿童，只要这样做违反了适用的国际法；

(aa) 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索马里联邦政府 2012 年签署的结束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杀害和残害儿童的两项行动计划、索马里国民军关于在行动前、行动中和行动后保护儿童权利的指挥令、2019 年签署的路线图和移交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

(bb) 执行索马里联邦政府 2015 年 10 月核可的《安全学校宣言》，确保教育设施、学生和教育人员受到保护；

(cc) 加强保护索马里儿童的法律和行动框架，包括为此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以及迅速颁布和执行《儿童权利法案》；

15. 强调国内和国际专家与联邦政府联合监测和报告索马里人权状况的重要作用，监测人权状况者可以在评估和确保技术援助项目的成功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而这些项目必将进而造福于所有索马里人；

16. 强调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在索马里全境完成任务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加强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协同作用；

17. 称赞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参与；

18.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评估、监测和报告索马里人权状况，进而就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

19. 肯定索马里取得的进展及其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独立专家任务(1993 年设立以来)的合作，承认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决定了理事会最适合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欢迎独立专家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在其最近的报告⁶¹ 中提出的与各特别程序和其他专家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深入进行主题接触的过渡计划，其中包括明确的步骤和基准，为人权理事会在考虑到独立专家的建议和索马里的人权承诺的同时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提供资料；

20.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其他有关当局在国家以下各级密切合作，与包括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在内的联合国所有机构、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并协助索马里：

(a) 履行其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b) 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其他人权文书，包括进行有关的例行报告；

(c) 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下接受的各项建议；

(d) 落实其他人权承诺、政策和立法，以促进对妇女、青年和边缘化群体(如少数部族)成员的赋权，实现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保护媒体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平建设者，确保妇女和少数群体诉诸司法的途径，对侵犯其人权的行为进行追责，并加强负责司法和保护人权的各部委和机构的能力；

21.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还请独立专家在其报告中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关于过渡计划中各项基准和指标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以便为理事会今后的行动提供参考；

2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向独立专家提供全面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⁶¹ 见 A/HRC/48/80。

48/23.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世界人权宣言》所重申，也是各国在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下承担的义务所要求的，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强调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37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铭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的报告，⁶²

认识到鉴于柬埔寨的惨痛历史，需要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人权得到保护，过去的政策和做法不再重现，

注意到柬埔寨境内新的事态发展，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实施有关国家计划、战略和框架，在经济和文化领域所实现的成就和改善，

又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努力重建国家，在保护人民生命和维护和平稳定、社会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同时促进个人权利、自由和尊严，推动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在这方面强调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即使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也是如此，

还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领导下在推动法律改革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实施了几项基本法律，如《民事诉讼法》、《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

注意到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定期印发的《柬埔寨人权状况》，其中载有柬埔寨政府对该国人权状况的介绍，包括政策措施以及对重要问题的答复，

1. 重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作为一个独立公正的机构所具有的重要性，相信该法庭将极大地推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法治，包括发挥其作为柬埔寨示范法庭的潜力；并鉴于被告年迈体衰，而柬埔寨人民渴望正义已久，支持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的立场，即要求特别法庭公平、高效、迅速地履行任务；

2. 强调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需向特别法庭提供一切适当援助，并强调特别法庭须高效率、可持续地管理财政资源；

3. 吁请柬埔寨政府将特别法庭法院官员的知识传播开来并分享其良好做法，在这方面，欢迎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通过了关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的第 75/257 B 号决议，并欢迎联合国的代表与柬埔寨政府的代表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和 26 日签署了《关于特别法庭过渡安排和工作完成情况的决定

⁶² A/HRC/42/31 和 A/HRC/48/79。

增编》，同时铭记，必须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向公众传播信息并与民事各方接触；

4. 欢迎柬埔寨政府积极参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和接受审议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议⁶³，并欢迎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5. 又欢迎柬埔寨政府对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给予的支持合作和开展的建设性对话，包括特别报告员不受阻碍地在该国通行，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⁴及其中所载建议，请柬埔寨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接触，探讨在考虑到柬埔寨国情的前提下落实这些建议的最佳方式；

6. 还欢迎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金边办事处于2020年12月第十一次更新了关于实施一项人权技术合作方案谅解备忘录，将驻金边办事处的任务又延长了两年；

7. 赞扬柬埔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积极合作，特别是在保护土著人民土地权利，为起草国家残疾人法提供技术援助，筹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缓解监狱超员等方面的合作，鼓励按照柬埔寨政府与高专办驻金边办事处谅解备忘录的具体规定，加强该国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

8. 鼓励柬埔寨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落实柬埔寨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治理改革，列入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严格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9. 重申柬埔寨政府有必要加大力度巩固和遵守法治，包括为此通过、修订和进一步实施建立民主社会、独立媒体和独立司法系统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法规；

10. 欢迎柬埔寨改善诉诸司法系统的持续努力，包括设立了四所区域上诉法院，鼓励柬埔寨政府迅速通过法律援助政策，以确保人人都能诉诸司法，并注意柬埔寨实施了关于司法系统的三项基本法律，具体包括《法官和检察官条例法》、《法院组织和运作法》以及《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组织和运作法》修正案；

11. 强调柬埔寨政府需继续加大力度，依照国内法院的正当法律程序并完全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尽快调查并起诉所有犯下严重罪行包括侵犯人权者，吁请柬埔寨当局对案件启动全面、透明的调查；

12. 欢迎柬埔寨加快清理积压案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司法改革的进一步努力，包括努力保护公正审判权和进一步减少监狱超员与审前羁押，同时考虑到需要防止COVID-19在监狱中传播；

13.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的反腐败努力，鼓励实施《刑法》和反腐败法，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开展其他此类努力，包括由反腐败部门开展工作；

14. 欢迎柬埔寨政府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剥削劳动力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等犯罪行为，促请该国政府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以解决这一领域尚未解决的关键问题；

⁶³ 见 A/HRC/41/17。

⁶⁴ A/HRC/45/51 和 Add.1。

15. 又欢迎柬埔寨政府根据促进性别平等的五年战略(2019-2023 年)所作的努力,鼓励该国政府进一步推动对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赋权,包括让她们充分、切实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进程,并通过改善工作条件、社会保护和劳动标准扩大妇女的经济福利;

16.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通过实施相关法律和规章等手段,包括暂停经济土地出让和进行系统的土地登记,努力解决土地问题,为公民(包括妇女)进行了近 620 万项土地所有权登记,鼓励该国政府通过社会用地特许权系统切实促进妇女和弱势群体的土地所有权,同时认识到这一领域的遗留问题,促请该国政府继续加大力度,在考虑到有关各方的权利及受到的实际影响的情况下,按照《土地法》、《征用法》、《关于解决城市和城区非法临时建筑的通告》和《国家住房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公正和公开的方式,和平、公正、迅速地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为此提高国家土地争议解决管理局国家、省、县各级地籍委员会及其它有关机构的能力和效力;

17.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承诺履行该国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及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履行这些条约和公约规定的义务,为此通过加强对话和开发联合活动,加强与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18.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为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和确保该机构的独立和中立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该国承诺遵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就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独立和中立的法律草案初稿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多达 60 轮磋商;

19. 欢迎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解决个人投诉方面所作的努力;

20. 又欢迎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权力下放和减少权力集中的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改革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地方和基层机构实现民主发展;

21. 表示严重关切有报告称柬埔寨的公民和政治环境恶化,原因是反对党、工会和民间社会(包括环境组织和媒体)成员提起司法检控或据称制造其它案件(如 2016 年 7 月一名政治分析人士死亡)以及采取其他行动,包括逮捕和据称的监控、骚扰和暴力,这些做法都被认为产生寒蝉效应,又根据《政党法》解散前反对党;吁请所有各方共同努力,通过恢复与国内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努力化解紧张局势并建立信任和信心;强烈吁请柬埔寨政府保障表达自由及结社和集会自由等权利,履行对相关案件的责任;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更多适当措施,鼓励和扶持民间社会,包括独立工会和媒体,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包括保障和促进民间社会的活动,并在促进所有各方平等地利用媒体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2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⁵其中任务负责人欢迎根索卡获释(虽然仍受到司法监督),同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专家对根索卡的审判表示关切;大力鼓励柬埔寨政府按照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确保进行迅速、透明且公正的审判,注意到 26 名前反对党成员开展政治活动的权利已得到恢复,2019 年 1 月政党法

⁶⁵ A/HRC/45/51.

修正案通过之后，几名反对党成员创建了新政党；大力鼓励柬埔寨政府确保人人享有政治权利，不断努力解决剩余的反对党资深党员被禁止参政的问题，并扩大民主空间，使包括反对党成员在内的政治活动人士、民间社会和媒体能够积极、和平、负责任和公开地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辩论，大力鼓励所有各方将民族和解、和平与稳定视为优先事项；

23. 表示严重关切有报道称一些民间社会和政党受到限制，《社团和非政府组织法》与 2017 年 3 月 7 日和 7 月 28 日《政党法》修正案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认识到柬埔寨正在对《社团和非政府组织法》拟议修正案进行审议并为此与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扩大政治和公民空间，保障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为所有政党在民主原则和法治之下开展政治活动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

24. 表示关切据报一些人因为害怕遭到逮捕和监视而普遍不愿公开发声或在互联网上表达意见，根据《和平示威法》允许进行的和平集会和示威数量有限，鼓励柬埔寨政府根据法律和本国的历史国情，继续采取行动，通过保护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在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来促进全体柬埔寨人的权利和尊严，为此目的确保以审慎的方式解释和适用所有法律，以依照法治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5.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增编中就 2018 年全国选举的程序和结果提出的结论和建议，⁶⁶ 同时考虑到 83.02% 的高投票率，遗憾选举中有 8.5% 的无效票，吁请柬埔寨政府，考虑到未来的选举，包括 2022 年乡选和 2023 年大选，推进与相关合法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与和解，以确保选举自由、公正、具有包容性并且代表所有柬埔寨人，保护和促进全体柬埔寨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便在广大柬埔寨人的支持下稳步推进国家建设；

26. 关切地注意到 2017 年对《政党法》所作修正可能导致政党活动受到一定限制，同时认识到 2019 年对该法所作修正使一些前反对党成员的政治权利得以恢复，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推进法治之下的和平民主进程，并根据《宪法》坚持推行多元自由民主制度，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为此目的保护议员豁免权和参政自由；

27. 注意到三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7 日就设立“全国互联网网关”次级法令的联名信以及柬埔寨政府的答复，并注意到政府有意制定一项信息保护法，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保护个人的隐私和数据以及互联网上的表达和意见自由；

28. 知悉在柬埔寨大量存在开展业务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有近 6,000 家，其中一些协会和组织一直定期发布批评政府的报告并对政府持有批评态度，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多次进行互动与磋商，大力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民间社会进行建设性接触，在颁布和(或)实施可能影响民间社会活动的各种法律和措施时，进一步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和关切，特别是审查《社团和非政府组织法》，以进一步支持民间社会蓬勃发展，并根据《宪法》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和保障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

⁶⁶ A/HRC/39/73/Add.1.

29.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所作的承诺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决定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准许一艘国际邮轮停靠，向区域内多个国家提供人道主义医疗援助，为贫穷和弱势家庭提供现金转款以及实行全国免费疫苗接种计划(包括外籍居民)，同时请柬埔寨政府在执行这些措施时重视政治与公民空间；

30.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与民间社会的关系方面所作的努力，例如内政部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向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发布指令，重申非政府组织完全可以自由地根据柬埔寨法律开展活动，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每年举行两次对话，2018 年 11 月 27 日的指令废除了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促请柬埔寨政府提醒地方主管部门妥善落实上述指令，并不断努力促进改善与民间社会的关系，包括在次国家层面；

31. 请秘书长、在柬埔寨有派驻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国际社会(包括民间社会)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合作，支持政府加强民主，确保保护和促进柬埔寨所有人的的人权，包括响应该国政府关于在以下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请求：

(a) 起草法律，协助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b) 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法律机构，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院工作人员的素质和独立性，吸收利用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工作的柬埔寨人获得的专业知识；

(c) 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并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装备；

(d) 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已接受的建议；

(e) 协助评估在人权问题上的进展；

32.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两年，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就为该国保护和促进人权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事提出建议，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但仅此一次，不为先例；

33.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

34.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的人权状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24.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所有有关人权条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认识到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而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载明的人权理事会所负责任务，即促进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铭记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为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作出的各项规定，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关于加快努力消除线上和线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关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关于实现每个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大会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有关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目标 5，及其各项相互联系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确认妇女和女童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重要意义，回顾该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审查会议，

着重指出，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各国负有责任遵守和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和现有承诺，包括相关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和审议结果中载有的承诺，

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对妇女的就业和生计构成了格外严重的影响，加剧了原已存在的不平等和系统性歧视，包括性别暴力的增加和获得基本保健服务方面的限制，这有可能使过去几十年在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倒退，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以及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其政策和方案时，采取尊重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办法，并特别关注所有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弱势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

强调需要加强努力，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每个人不受任何形式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促进人人享有平等机会获得优质和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和福祉，包括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以及普遍、及时和公平地获得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的所有基本、安全和有效的保健技术、诊断、治疗、药品和疫苗，

认识到妇女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发挥的关键作用，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需要加强妇女的领导力，确保由妇女和酌情由妇女组织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决策和执行进程以及应对 COVID-19 的所有阶段和恢复进程，

又认识到需要加强努力，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受教育权，消除这方面的障碍，确保平等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从教育到工作的有效过渡，以及培训和技能发展，促进终身学习机会，支持妇女和女童参与所有部门，特别是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妇女和女童没有得到平等代表的部门，并加强在这些问题上的国际合作，

鼓励各国加强努力，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加强妇女和女童对国家发展战略制定工作的参与并提高她们在社会中的领导力，为此采取措施，消除阻碍或限制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融入所有生活领域的一切障碍，包括创建扶持性方案、支持妇女权利组织、社区宣传以及指导和能力建设方案，确保她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经济和财政资源以及包容残疾和无障碍的社会基础设施、交通、司法机制和服务，特别是保健和教育服务，确保妇女获得生产性就业和有保障的体面工作，并确保国家政策、方案和计划中充分纳入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尊重其人权，确保在决策过程中与她们密切协商并让她们积极参与，

重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授权任务的重要性和价值，重申妇女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工作及促进问责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欢迎妇女署发挥领导作用，支持所有妇女和女童在各级发出强有力的声音，

认识到区域和跨区域专门机构和举措在加强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制予以支持，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需要在其组织任务范围内，在各自的方案规划中，包括规划文书、投资框架和全部门方案中将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并力求实现性别平等，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项职责是，应相关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并按照高专办的任务，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以及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支助各国建设国家能力以促进各国切实履行人权义务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接受的建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通过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其中关于技术合作组成部分和确认良好做法的内容，

欢迎和鼓励各种新的和现有倡议，以求与相关会员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通过双边、多边和国际合作，包括双边人权对话和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方合作以及公私伙伴关系提供人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履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

1. 强调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是一个重要平台，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可在此交流对于促进人权领域更有效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愿景和看法，以及具体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的信息，这种技术合作应当始终是一个包容性进程，要有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私营部门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2. 重申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应继续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请求、需要和优先事项，还应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争取在实地产生具体影响；

3. 特别指出，需要加强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包括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有关的合作与对话；

4. 重申需要继续增加对联合国有关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支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鼓励各国继续为这些基金捐款；

5. 又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大力推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如果人类一半人口继续被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就无法充分发挥人的潜能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妇女和女童必须充分、平等和切实享有优质教育、基本保健服务、经济资源和参政机会，而且能在就业以及在各级担任领导职务和参与决策方面享有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机会，将性别平等视角系统地纳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流至关重要；

6. 认识到需要加强政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政策和决策的能力，并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增加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等途径，协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决策工作以及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工作的所有方面；

7. 鼓励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考虑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内的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履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人权义务，落实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并大力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各机构积极回应这类请求，并以透明的方式提供信息，说明可为各国提供和已为各国提供的技术支持；

8. 强调必须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方面的协调，并鼓励高专办、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相关国家定期交流信息，说明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

9.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与各国的互动中，继续交流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可能性有关的信息和知识，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交流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可持续发展目标 5、其他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表明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如何有助于实现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法有关的信息和知识；

10.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7 日第 45/32 号决议举行的主题为“开展技术合作，促进受教育权，确保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和全民终身学习”的专题小组讨论会，与会者讨论了相关问题，包括教育作为一项人权和实现所有其他人权的促进因素的重要性，COVID-19 大流行对世界各地受教育权的深刻影响，弥合学生之间的数字鸿沟和投资于教育的必要性——这是从疫情中复苏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新技术增加全民优质教育机会，以及推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落实《2030 年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重要性；⁶⁷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就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决策和公共生活以及消除暴力问题开展技术合作，以期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作为专题小组讨论会的基础，介绍高专办和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根据专题小组讨论会主题采取行动的计划和计划；

13. 吁请各国、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相关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交流最佳做法，并借助专题小组讨论会上提出的想法和问题，在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提高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效率、效力和政策一致性并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25.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期待利比亚拥有一个基于正义、民族和解、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未来，

重申其以往关于利比亚的各项决议，

⁶⁷ 另见 A/HRC/47/56。

认识到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主持下的利比亚政治对话的重要性，包括 2015 年在斯希拉特签署的《利比亚政治协议》，其中申明在向民主政治未来和平过渡期间保护和保障利比亚人民权利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联合国在促进利比亚各方之间的全面和解政治进程方面的作用及共担的责任，该进程的要旨是就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达成共识，

表示完全支持 2020 年 1 月 19 日和 2021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利比亚问题柏林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可作为一项行动计划，以支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领导的利比亚对话，从而促进实现可持续、稳定、统一、有代表性和高效率的治理结构，

赞扬联合国领导的政治、经济和军事“三轨道”行动计划中列出的全面政治进程及其在实地取得的切实成果，重申必须让青年和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政治进程，包括参与全国会议对话，

又赞扬总理委员会为因应启动全面的民族和解举措以促进团结和社会凝聚力的迫切需要，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设立民族和解高级委员会，

表示赞赏利比亚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消除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方面所作的努力，重申利比亚当局需要根据国家法律、《宪章》和国际法的要求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欢迎非洲联盟，特别是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为推动努力就利比亚危机达成和平和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所做工作，

表示深为关切利比亚安全、经济和人道局势对人民的影响，敦促民族团结政府加强努力，结束利比亚人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苦难，并防止在利比亚发生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特别是这些行为对包括妇女、女童和儿童在内的处境最脆弱者的影响，

着重指出在利比亚全境恢复法治的重要性，同时必须全面恢复国家控制，包括实行一项建立在统一、专业和负责的安全机构基础上的整体安全战略，

重申应通过有效的司法程序和司法渠道，对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赞扬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支持下建立了一个紧急过境机制，将移民从利比亚疏散到尼日尔和卢旺达，以共同努力缓解利比亚作为一个过境国面临的挑战并减少移民的痛苦，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打击跨界有组织犯罪网络并解决非正常移民的根本原因，为此应共担责任，防止组织偷渡者、贩运人口者和恐怖主义团体剥削非正常移民，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为上述移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或遣返至第三国提供便利，

强调包括各个组织的联合国网络将发挥关键作用：与涉及到和受影响的会员国一道，以类似于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工作的方式，处理非正常移民问题并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民族团结政府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评估大流行病对民众的真正影响，并确保公平和迅速分发疫苗，

1.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各项机制开展合作，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开展合作；强调亟需落实利比亚在第三次审议时接受的建议；⁶⁸

2. 又欢迎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于日内瓦签署停火协议后在实地取得的成果，并强调必须支持全面执行该协议，包括按照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2570(2021)号决议的敦促，毫不拖延地全面立即撤出所有雇佣军和外国部队；

3. 吁请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避免单方面干涉利比亚内政，并支持民族团结政府实现安全稳定和促进人权的努力；

4. 注意到联合国各项报告，包括秘书长关于该组织 2021 年工作的报告⁶⁹以及关于利比亚事态发展的报告⁷⁰，就此呼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5. 重申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和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利比亚人权状况报告，包括对利比亚获得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效力的评估；⁷¹

6.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努力统一国家机构，并赞扬政府努力确保石油生产和出口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这证实了利比亚人民有能力享有自己的资源和保障发展权的重要性；

7. 又欢迎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承诺加强联合国的实地工作，协助民族团结临时政府改善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非正常移民在内的所有利比亚人的生活条件，并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移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方面就此开展的人道主义工作；

8. 期待加强联合国在利比亚的技术和人道援助方案，为 2022 年利比亚响应计划和利比亚稳定基金开展一轮自愿募资，加强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协调；

9.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优先制定国家路线图，以制定一项战略，指导和确保制定适当和有结果的行动计划，以有效应对境内流离失所情况，并欢迎利比亚当局与秘书长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别小组合作；

10. 承认民族团结政府为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所作的努力，鼓励政府继续努力改善他们的状况，并呼吁以符合国际人权法下相关义务的方式实现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

11. 赞扬民族团结政府任命一名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和人权事务的国务部长，并在这方面呼吁各国向该部长提供必要的援助和能力建设；

⁶⁸ 见 [A/HRC/46/17](#)。

⁶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76/1)。

⁷⁰ [S/2021/62](#)、[S/2021/451](#) 和 [S/2021/752](#)。

⁷¹ [A/HRC/40/46](#) 和 [A/HRC/43/75](#)。

12. 鼓励鼓励利比亚当局与国际移民组织在促进自愿返回方案方面开展建设性合作，以解决利比亚收容所中非正常移民的状况，优先照顾儿童和妇女；并欢迎在各会员国包括邻国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与民族团结政府协调取得的积极成果；

13. 赞扬最高国家选举委员会为筹备 2021 年 12 月 24 日的立法和总统选举而采取的切实步骤，并赞扬民族团结政府向该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委员会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14. 请民族团结政府以及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有关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以举行自由公正的议会和总统选举，采取一切手段确保选举结果获得接受，以确立和平移交权力的原则，确保联合国对该进程的支持取得成功，以加强利比亚人民选择其代表的权利；

15. 吁请各国作出更大努力追查走私和隐藏的利比亚资产，并设法确保迅速追回这些资产，以减轻不能追回资产的负面影响，包括在来源国对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并认识到，国际社会和民族团结政府之间必须开展有效合作，确保利比亚国有权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管理其被冻结在国外的资金，包括在一个法律框架下管理；国际社会和民族团结政府必须回应司法互助请求，以准备在一个法律框架内放行和迅速追回这些资产，使这些资产能够用于在利比亚改善稳定、促进发展、加强和保护人权；

16. 欢迎利比亚当局努力起诉涉及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罪行，并在这方面强调，十分重要，国际社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39 号决议设立的实况调查团合作，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7. 赞扬所有国际和区域努力通过对话达成一个全面的解决办法，为恢复利比亚稳定铺平道路；并且，在这方面还赞扬非洲联盟、非盟利比亚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发挥的重要作用；

18. 表示高度赞赏政治、经济和军事“三轨道”会议所作的区域努力及其积极成果，特别是在摩洛哥促成和举行的会议，以及经济和军事委员会埃及古尔代盖为统一经济和军事机构所作的努力、2020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筹备会议以及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利比亚邻国外长会议；

19. 要求各国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避免单方面干涉利比亚内政；

20.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措施，防止私营安保和军事公司开展活动，破坏支持利比亚稳定的努力；

21. 特别指出，国际及区域组织成员国采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很重要，以协助利比亚确保边界安全，防止跨国犯罪集团将利比亚领土作为安全港，根据国内法、国际人权法和利比亚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调查和起诉途经利比亚领土偷运非正常移民和贩运人口的行为；呼吁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扩展与民族团结政府的伙伴关系；

22. 认识到利比亚目前的人权挑战；大力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支持利比亚，加大力度保护和促进人权、防止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在这方面鼓励民族团结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接触；

23. 强烈谴责利比亚境内的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发生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的此类行为，以及据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非法拘留、绑架、强迫失踪、酷刑和非法杀人，包括据称针对记者、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成员的法外杀人和据称的袭击、恐吓或骚扰和暴力侵害行为，特别是考虑到他们在记录抗议活动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对表达自由的种种限制；

24. 鼓励民族团结政府处理侵犯人权的指控，对有关酷刑、性别暴力包括性暴力以及监狱和收容所恶劣条件的报告深表关切，并请政府加快确立对所有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全面和有效控制，以确保被拘留者的待遇符合该国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包括与公正审判保障和人道对待被拘留者相关的义务；

25. 敦促民族团结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对侵犯人权的肇事者采取零容忍态度，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26. 敦促所有利比亚人对抗官方和公共话语中的仇恨言论，这种言论威胁民主价值观，削弱社会结构，破坏社会稳定、和平与安全，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民族团结政府努力打击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散布虚假信息的现象，社交媒体平台是恶意网络活动的一个避风港，散布旨在破坏国家稳定和民主进程的虚假和误导性新闻资讯；

27. 请民族团结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协助青年、妇女和残疾人充分、有效、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举行的立法和总统选举，不排斥任何社会阶层；

28. 吁请利比亚立法部门负起责任并支持巩固法治，颁布法律法令以如期举行立法和总统选举，并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

29. 欢迎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继续与支助团合作的同时，继续监测和报告利比亚各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查明这些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形，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充分追究个人责任；

30.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过渡司法努力，以及查明、保护和处理乱葬坑的努力，以促进问责，为失踪和失联人员家属伸张正义；

31.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为改善利比亚人道局势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呼吁加强与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执行伙伴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有需要的人手中；

32. 赞赏地注意到民族团结政府于 2021 年 6 月宣布的《利比亚稳定倡议》，该倡议由利比亚人主导，在联合国和友好国家的支持下，帮助利比亚人实现愿望和选择自己的未来，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第二次利比亚问题柏林会议成果，在有利于安全与繁荣的坚实基础上，开启区域各国人民之间可持续和平与合作的新时代；

33. 表示高度赞赏土耳其和意大利以及其他国家的外交使团不顾当时的特殊情况继续在利比亚境内开展工作，并高度赞赏最近在利比亚重开外交使团的国家，

呼吁国际社会与这些国家一道，尽快重开驻利比亚的外交使团，以支持利比亚的稳定并推进利比亚与其伙伴之间的国际合作；

34. 注意到突尼斯、埃及和马耳他决定开放领空并恢复往返利比亚的国际商业航班，这将有助于减轻利比亚人民的痛苦和行动限制，并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行动自由和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

35. 再次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利比亚的优先事项，向利比亚司法当局提供更为全面和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使民族团结政府有能力保护和促进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并确保问责；

36.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访问利比亚，向理事会提交利比亚情况报告，并以公开声明的方式报告此事；

37. 请高级专员继续与民族团结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洲联盟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38. 赞扬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3/39 号决议努力设立并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前往利比亚，并任命专家执行该调查团的任务；

39. 又赞扬民族团结政府与实况调查团及其成员合作，为他们的任务和工作提供便利；

40. 决定考虑到实况调查团自设立以来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和联合国当时的流动性危机而面临的特殊情况，将实况调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九个月，以便执行其任务；

41. 请实况调查团在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参与下，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的后续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并向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包括关于努力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确保追究责任的情况，并就后续行动提出建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42. 请利比亚当局继续允许实况调查团成员毫不拖延、畅通无阻地进入利比亚全境，允许他们访问现场，并按照他们的要求与他们所希望的任何人自由和私下会面 and 交谈；

43.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全面执行本决议所必需的资源；

4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B. 决定

48/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纳米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对纳米比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了对纳米比亚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² 该国对所提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讨论问题或议题的答复。⁷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尔

人权理事会，

遵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对尼日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了对尼日尔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⁴ 该国对所提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讨论问题或议题的答复。⁷⁵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⁷² [A/HRC/48/4](#).

⁷³ [A/HRC/48/4/Add.1](#)；另见 [A/HRC/48/2](#)，第二部分，第六章。

⁷⁴ [A/HRC/48/5](#).

⁷⁵ [A/HRC/48/5/Add.1](#)；另见 [A/HRC/48/2](#)，第二部分，第六章。

48/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莫桑比克

人权理事会，

遵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对莫桑比克进行了审议，

通过了对莫桑比克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⁶ 该国对所提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讨论问题或议题的答复。⁷⁷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爱沙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对爱沙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了对爱沙尼亚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⁸ 该国对所提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讨论问题或议题的答复。⁷⁹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⁷⁶ [A/HRC/48/6](#).

⁷⁷ [A/HRC/48/6/Add.1](#)；另见 [A/HRC/48/2](#)，第二部分，第六章。

⁷⁸ [A/HRC/48/7](#).

⁷⁹ [A/HRC/48/7/Add.1](#)；另见 [A/HRC/48/2](#)，第二部分，第六章。

48/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比利时

人权理事会，

遵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对比利时进行了审议，

通过了对比利时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⁰ 该国对所提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讨论问题或议题的答复。⁸¹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拉圭

人权理事会，

遵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对巴拉圭进行了审议，

通过了对巴拉圭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² 该国对所提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讨论问题或议题的答复。⁸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⁰ [A/HRC/48/8](#).

⁸¹ [A/HRC/48/8/Add.1](#)；另见 [A/HRC/48/2](#)，第二部分，第六章。

⁸² [A/HRC/48/9](#).

⁸³ [A/HRC/48/9/Add.1](#)；另见 [A/HRC/48/2](#)，第二部分，第六章。

48/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丹麦

人权理事会，

遵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对丹麦进行了审议，

通过了对丹麦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⁴ 该国对所提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讨论问题或议题的答复。⁸⁵

2021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索马里

人权理事会，

遵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对索马里进行了审议，

通过了对索马里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⁶ 该国对所提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讨论问题或议题的答复。⁸⁷

2021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⁴ [A/HRC/48/10](#).

⁸⁵ [A/HRC/48/10/Add.1](#)；另见 [A/HRC/48/2](#)，第二部分，第六章。

⁸⁶ [A/HRC/48/11](#).

⁸⁷ [A/HRC/48/11/Add.1](#)；另见 [A/HRC/48/2](#)，第二部分，第六章。

48/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帕劳

人权理事会，

遵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对帕劳进行了审议，

通过了对帕劳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⁸ 该国对所提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讨论问题或议题的答复。⁸⁹

2021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所罗门群岛

人权理事会，

遵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对所罗门群岛进行了审议，

通过了对所罗门群岛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⁰ 该国对所提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讨论问题或议题的答复。⁹¹

2021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⁸ [A/HRC/48/12](#).

⁸⁹ 同上；另见 [A/HRC/48/2](#)，第二部分，第六章。

⁹⁰ [A/HRC/48/13](#).

⁹¹ [A/HRC/48/13/Add.1](#)；另见 [A/HRC/48/2](#)，第二部分，第六章。

48/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舌尔

人权理事会，

遵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对塞舌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了对塞舌尔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² 该国对所提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讨论问题或议题的答复。⁹³

2021 年 10 月 1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拉脱维亚

人权理事会，

遵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对拉脱维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了对拉脱维亚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⁴ 该国对所提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讨论问题或议题的答复。⁹⁵

2021 年 10 月 1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⁹² [A/HRC/48/14](#).

⁹³ [A/HRC/48/14/Add.1](#)；另见 [A/HRC/48/2](#)，第二部分，第六章。

⁹⁴ [A/HRC/48/15](#).

⁹⁵ [A/HRC/48/15/Add.1](#) 和 [Corr.1](#)；另见 [A/HRC/48/2](#)，第二部分，第六章。

48/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加坡

人权理事会，

遵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对新加坡进行了审议，

通过了对新加坡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⁶ 该国对所提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讨论问题或议题的答复。⁹⁷

2021 年 10 月 1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拉利昂

人权理事会，

遵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对塞拉利昂进行了审议，

通过了对塞拉利昂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⁸ 该国对所提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讨论问题或议题的答复。⁹⁹

2021 年 10 月 1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⁹⁶ [A/HRC/48/16](#).

⁹⁷ [A/HRC/48/16/Add.1](#)；另见 [A/HRC/48/2](#)，第二部分，第六章。

⁹⁸ [A/HRC/48/17](#).

⁹⁹ [A/HRC/48/17/Add.1](#)；另见 [A/HRC/48/2](#)，第二部分，第六章。

C. 主席声明

PRST 48/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举行的第 4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人权理事会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第三节，包括咨询委员会职能的内容，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⁰⁰ 并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出了四项专题研究建议。¹⁰¹”

¹⁰⁰ [A/HRC/AC/25/2](#) 和 [A/HRC/AC/26/2](#)。

¹⁰¹ 见 [A/HRC/AC/26/2](#)，附件三。